

第三篇

管 理

商业管理包括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物价、仓储运输、基本建设等方面管理。50年代初期，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大权集中在中央，地方只是贯彻执行。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完成后，逐步下放过一些权限。但是，遇到一些问题后，又强调集中。1978年

实行改革开放后，简政放权，改革管理体制，重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商业管理逐步放开搞活，在促进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商业计划、统计是商业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50年代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计划品种、统计项目由中央统一规定。1958年后,逐步下放权限,作过一些改进。但是,总体

上还是管得过多,统得过死。1978年后,逐渐减少计划品种,改革计划体制,调整统计项目,精简报表,计划、统计工作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

第一节 计划管理

商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商业计划包括商品流转计划、商业网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计划、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生产企业计划、财务计划、干部教育计划等。这些计划为一定的商品流通规模服务,相互依存,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中,商品流转计划是反映商业经营活动的计划,是其他各项计划的基础,是整个商业计划的核心。

商品流转计划有季度计划、年度

计划、中长期计划。其中,年度计划是执行计划,商品的平衡和分配、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均以年度计划为准;季度计划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商业基层企业为了保证季、年度计划的实现,自行制订月度计划;中、长期计划是商业部门的长期发展规划。

一、商品流转计划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品流转计划制度是学习苏联的经验建立起来的,

实行单一指令性计划,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1950年3月,政务院决定全国实行商品统一大调拨的管理体制。同年7月,中央贸易部颁发《1951年编订国营贸易计划暂行办法》,规定国营商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直接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对国营专业公司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制度。

1951~1952年,商品流转计划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及重庆市、西康省商业厅(局)和省级专业公司按照贸易部规定的计划表格、商品目录(161种)编制,按商业行政和专业公司系统分别上报。计划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贸易部。省以下各公司不编计划,由各省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下达任务。地方贸易公司和大中城市零售企业计划,由各地商业行政部门管理。

1953年,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的规定,建立了以专业公司系统为主的计划管理制度。计划的编制下伸到已核定资金的基层经营单位(二级站和县、市公司)。计划由各基层经营单位按照实际经营业务,参照上年实绩和计划期的市场情况,根据商品政策和上级颁发的控制数字编制,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审查综合后,分别按行政和企业系统上报下达。这一时期的商品流转计划的表格、指标较复杂,为了

体现国家的对私改造政策,购进、加工、销售均设有分对象附表,直到1956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才取消。对供销合作社的计划衔接,改为由基层单位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进行。计划商品目录从1955年起分为两类:一类70种,由商业行政部门综合上报下达;二类211种,由各专业公司按系统上报下达。上级批准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均为指令性指标;如需调整计划,必须报上级批准。

1958年,撤销专业公司,改为政企合一的贸易局,权限下放。计划管理制度改为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商业行政部门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县、市商业局为计划的基层编制单位,商品按属性分为11个大类,按省商业厅口径编制上报。商品目录,商业部规定130种,省以下按省规定执行,即县市企业69种,省属企业126种。省商业厅只管各地的购、销总值和统购、统销商品的购销调存指标,其他计划商品管理收购、调拨指标,实行差额调拨。季度计划下放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同年5月,省商业厅《关于改革商业体制机构的试行方案》中提出:“一切工农业产品,包括数量、品种和规格在内,各专、市、州党委和人委都有权决定,由当地商业部门保证收购”。在“大跃进”的影响下,这一年的商品流转计划是根据国家经委1958

年 2 月下达的《关于编报 1958 年计划的第二本帐的通知》要求,从上到下均采取两本帐的办法。第一本是必成计划,第二本是期成计划,上一级的期成计划是下一级的必成计划,层层加码,高指标,大计划,脱离实际,使计划工作陷入混乱局面。

1959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粮食部等六个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恢复加强中央对商品的集中管理和调拨,扩大计划商品,把商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一类 12 种,是关系国计民生十分重大的商品,由国务院集中管理;二类 186 种,是生产集中,供应面宽或生产分散,需要保证重点地区供应或供应出口需要的商品,由国务院授权商业部管理,统一平衡安排,实行差额调拨;除一、二类商品以外的均为三类商品,其中有的商品由商业部召开专业会议平衡安排,大部分商品由地方自行管理。同年 5 月,商业部修订计划制度,确定一、二类商品即为计划商品,省商业厅按一、二类计划商品 198 种编制计划,同时收回下放的季度计划管理权限,由省按季安排工业品的产销衔接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计划。

1962 年,撤销贸易局,恢复专业公司,二级站和县市公司恢复为计划的基层编制单位。商品流转计划仍按省商业厅系统口径编制,由行政和企业双线上报,行政部门单线下达(省公

司只下达二级站计划)。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1962 年商品流转计划编制的几项规定》中,将商品流转计划表改为“商品申请与分配计划表”,重点安排收购和调拨,以购定销。对一些特殊需要的商品,采取专项安排计划的办法。

为解决按行政区划分配商品和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矛盾,1963 年四川同云南、贵州、湖南、湖北等省商业部门就毗邻地区的跨地区进货、跨地区供应进行衔接,划拨了计划商品货源。同时,省内专区与专区间,县与县间的跨进、跨出也作了货源衔接划拨。县以下仍按国、合商业的城乡分工,基层供销社一般只能向本县国营公司进货。

“文化大革命”中,计划管理制度受到批判,计划工作人员下放,致使 1967 年至 1970 年间的计划工作陷于瘫痪。1971 年,恢复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商品流转计划由商业行政部门编制上报下达。商品管理,除一类商品管购、销、调、存指标外,二类商品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超产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三类商品由地方自行管理。工商之间、农商之间计划互不衔接,企业内部互不协调,商品收购困难,调拨不灵,计划无法正常运行。为了有利于统一安排市场,1974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 109 号文件规定:严禁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

业单位到农村和集市自行采购农副产品。商业部门对工、农业产品恢复了大揽大包的办法。

1976年后,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一套计划管理办法。1978年2月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计划管理的意见》,强调商品管理继续执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保证国家对主要商品的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统一调拨,统一销售。

1978年以后,由单一的计划经济,逐步改变为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商业计划管理制度相应地进行了改革:

(一)减少计划管理品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

1978年,由省商业局归口经营的计划品种为135种,其中工业品128种,农副产品7种。轻纺工业企业开始自销部分市场紧缺商品。1980年6月,省商业厅根据省政府批转省财贸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将省管计划商品135种划分为:一类计划商品43种(工业品39种,农副产品4种),由省计委或商业厅统一下达年度计划;二类平衡商品84种,由各省公司按公司系统下达经营计划;其余为三类商品,由商业选购或议购议销。

1981年10月,商业部发出《1982年商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将计划商品减为38种,四川在省以下仍按43

种(农副产品4种,工业品39种)编报计划。商业部管的计划商品,1984年减为36种,1985年又减为24种,1986年再度减为11种。四川编制1986年计划的商品仍为24种(省加13种),1987、1988年均为17种,其中:农副产品2种,工业品15种。

(二)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1980年3月,省政府在《改进工业品的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将省管理的工业品划为三类:一类是计划商品,由省统一下达计划,按计划收购;二类是平衡商品,由省工商双方衔接下达计划,由各地工商双方签订合同,按合同执行;三类商品继续实行选购或议购议销。这是四川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形式的开始。

1984年,商业部根据商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和市场供求情况,对部管的计划商品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和指导性计划管理。指令性计划具有约束力,工业部门必须按计划生产、交售,商业部门必须按计划收货、调拨;指导性计划起指导作用,通过经济手段促使计划的实现,必要时国家也可进行直接干预。

1986年,根据商业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在省管的24种计划商品中,指令性计划8种,指导性计划16种。1988年省管理计划商品17种中,

指令性计划 9 种(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民用煤、元钉、镀锌铁丝、食糖、名酒),指导性计划 8 种(生猪、猪皮、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胶鞋、洗衣粉)。在 1988 年的销售总额中,指令性计划商品的销售额约占 15%。

(三) 扩大商业企业的计划管理自主权

随着国家直接管理商品的减少,相应地扩大了企业对经营商品品种、数量上的计划管理自主权。在购、销金额计划的管理上,1979 年开始,一些县、市的商业行政部门对基层企业的购、销总值和类值计划,改变由上而下分配任务的办法为同基层企业协商制订,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允许企业适应市场变化采取灵活措施。省商业厅根据各地情况,于 1980 年 6 月制订的《商品流转计划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稿)》中提出:商品流转计划的购、销总值计划的确定,一般以上年计划加实绩除 2,或前 3 年实绩相加除 3 作为当年计划。并对各地、市、州商业局的购、销总值计划,采取按上报建议数安排的办法。1984 年起,改为由各地自行安排,报省备查。各级商业企业的购、销金额,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计划商品的分配

商品分配原则是制定商品流转计

划的重要依据之一,它具体体现在商品流转计划之中。

(一) 对消费者的商品分配。根据消费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和商品货源情况,实行不同的分配原则,采取不同的供应办法。

1. 货源比较充裕的商品,按充分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原则进行分配;供应上采取平价敞开供应的办法,这是供应消费品的基本形式。

2. 货源不足的商品,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进行分配。对统购统销及特需商品,按国家规定的政策进行分配,分别采取按人或按户定量供应,凭券(证)供应,奖售供应,特需供应,高价敞开供应,内部掌握供应等。

(二) 城乡之间的商品分配。城乡商品分配原则总的是:“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根据这个原则,在制定计划时,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按照城乡居民购买力的不同情况,进行衔接平衡。

1975 年以前,国营商业的计划表格上列有“供销社”指标,上报下达计划,均要相互衔接。1967 年,简化表格,取消“供销社”指标,改由商业、供销的基层单位在当地行政部门领导下,进行协商分配。1959 年,商业部为了解决有些商品城市脱销,农村积压的现象,制定了“关于不下放县城及县

以下的商品目录”。其中规定全部不下放的有呢绒、毛线、手表等；从质量价格上分，高档名优商品主要分配城市，中低档商品主要分配农村。1963年以后，农业经济好转，农村购买力提高，一些农村基层供销社开始经营毛线、手表等高中档商品，不再受经营品种的限制。

1981年，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自行车、缝纫机，每年增加的部分，80%分配农村，20%分配城市。1983年，商业部具体规定了自行车、缝纫机等16种商品城乡分配的具体原则。四川除上报商业部计划由国、合商业衔接上报外，省以下则仍由各地根据商业部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1984年后，工业品逐步放开经营，城乡通开，多渠道流通，不再受分配上的限制。

(三)地区之间的商品分配。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根据地区之间购买力水平和消费习惯，结合历史上形成的供应水平进行分配。

“一五”计划期间，市场商品供应基本平衡，除统购统销商品按统购统销政策分配外，一般计划商品按各地提出的需要，参照上年实际供应水平进行分配。

1958年以后，商品供应逐步紧张，在分配上，首先考虑上一年的计划分配基数，然后对计划年度的货源增减部分，再按各地购买力的增减情况、

以及按政策需要照顾的各种特殊需要进行分配。为了鼓励各地增加生产，扩大商品收购，1963年省商业厅对主管的一、二类计划商品实行分成和差额调拨的办法，地方分成的商品货源，不列入计划分配；完成调拨计划以后的商品货源，归地方自行安排。1980年，商业部制订的《商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超收分成，鼓励产地的收购积极性。同年，四川为了发展食糖生产，对食糖产地采取“购九留一”(留给农民)和“调九留一”(留给当地商业部门)办法，留下的货源，不计入分配计划，由产地自行安排。

对生产资料的分配，长期采取“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按照各地的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计划的需要进行核算，统筹安排。在商品货源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则参照上期分配计划基数，新增加的货源首先照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三、调查与预测

市场预测是对市场的动态、商品供求趋势进行的分析、判断。1950年国营商业建立初期，主要是搜集整理解放前的历史资料。1952年省商业厅和各省公司先后在计划部门配备和增加了专职调研人员，系统地开展了主要商品产需供资料、社会商品购买力和公私经营比重的调查研究工作。

1953年6月,省商业厅组织九个省公司,整理48种主要商品产需供平衡资料。同年8~10月,又按照商业部、国家统计局的“购买力计算方法”,采取算大帐和典型调查推算相结合的办法,计算1952~1953年并推算1954年的社会购买力和公私经营比重,为以后的社会购买力调查打下了基础。1954年,又系统的整理了1953~1955年的203种商品的产需供平衡资料,以此作为编制商品流转计划的主要依据。

1958年商业体制改革,精简了专职调研人员,市场调研改由各级计划工作人员承担。1960年的商品流转计划表格增加社会购买力计算表和棉纱、棉布、食糖、生猪等产销平衡表,并要求上报社会商品可供量与社会商品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差额,以及采取的措施。由于商品紧缺,各级上报计划对紧缺商品货源要的多,下达的计划不能满足,在执行计划中差距愈来愈大。1966年开始,对市场的调查研究就更

少了。

1980年,各地、市、县商业部门普遍开展了市场调查,并编写各种内部情报,互通信息。1981年2月,省商业厅建立了24个市场调查联系点(包括商业部4个点)。同年9月,商业部下达《关于加强市场预测工作的几项规定》,省商业厅转发各地、市、州、各联系点遵照执行,开展了点面结合的市场预测工作。

1984年,商业部颁发《商业市场预测工作暂行条例》。按照《条例》要求,全省市场预测工作重点从抓中长期预测转为同时抓市场信息和短、近期预测,从主要为领导部门服务转为向上级和基层服务并重,并积极开展横向信息交流,进行有偿信息服务。1985年,在商业部的安排下,设置了高速自动传真机,实现全国联网通讯,加快了市场信息的传递。1988年改《市场预测》刊物为《信息与预测》,着重报导政策信息,市场动态和改革动向。

第二节 商业统计

50年代初,商业统计是借鉴苏联统计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逐步建立起来的。1957年以前,由商业部高度集中管理,1958年以后,权限下放到省,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两级管理

体制。商业统计包括商品流转、机构人员、劳动工资、仓储运输、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商办工业、经济效益、干部教育、饮食服务等统计,其中,商品流转统计是商业部门的基本统计,其余的

为业务统计。商品流转统计主要有电讯月报、表式月报和年报。根据不同季节和主要政策措施的执行临时增加日报、旬报或季报。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制定《国营贸易公司几种主要统计报表办法》，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及重庆市、西康省商业厅（局）执行的商业统计报表有：棉花收购、煤炭销售、百货公司购销总值3种电讯日报；纱布销售、煤炭销售（收购），百货公司进销货物总值，调出（调入）物资6种电讯旬报；收购（销售）物资，进货（销货）对象，加工，调出（调入）物资7种表式月报。

1951年11月，中央贸易部制定的《国营贸易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一直贯彻到县、基层商业企业执行，把商业部门的各种统计报表纳入统一的统计制度内，一切统计工作统一由统计部门承担；初步统一了对基本指标的解释，规定统计商品目录：电讯日报141种，电讯月报316种，表式月报750种，平衡月报表196种。

1952年，中央贸易部把统计报表分为基本报表和业务补充报表两类，商品目录上简下繁，将储运、基建、财会、人事、教育报表交由各该业务主管部门填报。同年11月，四川各行政公署商业厅根据中央贸易部制定的《国营贸易企业业务活动原始记录试行办法》，结合会计、统计、业务三核算需

要，首次建立统一的商业企业原始凭证和统计登记簿，为统计数字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奠定了基础。

1953年1月起，按照商业部的规定，取消了日报，指标体系以专业总公司系统为总体范围，划分为“本公司系统内、外”。省以下各级商业行政部门，新增了地方贸易公司报表的汇总上报任务和“在途商品”的统计。1954年，商业部新增了反映国营商业对私营工业的订货、包销、托购、托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几种主要形式的指标，花纱布、石油、盐业三公司系统新增了“主要商品购销存平衡月报表”。1955年，商业部又新增了商品购进来源和销售去向指标。为了加强商品产供销平衡计划性，旬报增至315种，月报增至2000种，商品目录之多是39年来的最高峰。

1956年3月，商业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理报表和统一管理、统一审批报表的批示》精神，简化了报表指标及商品，购进由23栏减为9栏，销售、库存由24栏减为16栏，商品减为447种，取消了“主要商品平衡表”，1957年，商业部将月报改为季报，指标再度简化，购进减为6栏，销售减为11栏，在商品目录、上报时间、上报程序上开始给省商业厅一定的补充权限。

1957年9月，商业部根据国务院下放管理权限的精神，按照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了《1958年商业部计划、统计制度》,首次只布置到省。省商业厅结合省内具体情况,第一次制定了《1958年商业部系统四川省计划、统计制度》。

1958年,为了防止在商业机构体制合并中出现统计数字口径紊乱、报表中断,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的要求制定了《四川省商业厅1958年统计暂行办法》及“1958年业务补充报表”,从5月起执行。这个《暂行办法》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一是在管理权限上,改为商业部只规定到省,省以下由省商业厅结合省内情况自定全省统计制度;二是在指标体系上,将过去按专业公司系统,改为按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系统为总体范围设置;三是在报表上报程序上,将过去按公司系统,改为按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四是将过去对所有公司统一要求,改为按照省属企业和县市企业的业务经营重点不同,实行区别对待,分别要求;五是受“大跃进”的影响,大量精减报表、指标、商品,月报改为季报,仅填报6个指标,13种商品,电讯月报填报4个指标,139种商品。由于统计指标、商品精简过头,统计资料残缺不全,某些商品数字不实,使商业统计工作遭受到一次大的挫折,给指导商业经济和安排市场带来困难。

1959年2月,省商业厅与省统计局根据中央强化制度的精神,制定了

1959年统计制度,增加了25个大类,其中自基层起报的8个大类,自县级批发单位起报的17个大类;商品目录由196种增加到611种,其中自基层起报的209种,自县级批发单位起报的402种。统计人员有所充实,统计纪律有所加强。

为了彻底查清商业部门库存物资实力及其在城乡间、批零间的摆布情况,1959年5月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业部制发的《商业部门商品库存普查办法》,四川从省到市、地、州、县成立普查办公室,全省动员16万人,经过两个多月时间,对商业、粮食、供销、外贸等部门国营商业、供销商业、公私合营商业、集体商业、私营商业的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普查,摸清了家底,掌握了物资摆布情况,挖掘了物资潜力,同时,也查出了有帐无货或帐多货少等混乱现象。仅省商业厅系统即漏报商品库存1500万元。通过普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管理。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社会商业部门开展的唯一的一次商品库存普查。

1959年12月,鉴于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已并入国营商业等情况,省商业厅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业部等六个部、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会同省统计局制定了《1960年四川省商业统计制度》,将以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为总体的指标体系,改为以所有商业(包括国营、供销、公私合营、合作店(组)、

私营及农村人民公社商业)为总体范围设置“国内纯购进(销售)”指标体系,新增了“商业部系统外购进(销售)总值”指标,大类及商品增加到35个,743种,全部下伸至基层单位起报。

1961年2月,省统计局、省商业厅等五个厅、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业部等六个部(局)制定的统计制度要求,联合制定了《1961年商业统计制度》,将统计报表划分为全面统计与重点统计,大类减为19个,商品减为475种;新增了“17种主要商品支援农业生产情况统计月报表”、“高级糖果、高级糕点统计报告办法”。同年7月,商业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开。1962年,新增了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之间的调拨指标,和“调给国营零售单位”、“调给基层供销社”及“零售单位库存”三个总值指标,用以编制批发计划。表式月报33个大类,596种商品,由县市企业及二级站分别填报。

1962年12月,随着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对外贸易局的分设,并入国、合商业的小商小贩划出,以及相继恢复各级专业公司的变化,省商业厅制定的《1963年商业统计制度》中规定:石油、煤建、五交化及纺织品、百货、食品、糖烟酒等一、二类公司按公司系统逐级上报;蔬菜饮食服务、工矿贸易、民族贸易等三类地方公司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汇总上报。新增反映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商品总值和9种

“高价商品购销调存电讯旬、月报及表式月报”以及“高价饭馆经营情况统计月(季)报表”。1964年新增“议价商品购进、销售”统计。表式月报指标29栏,商品分类26个大类、35个小类。

1964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报表的指示和商业部的规定,省商业厅制定了1965年统计报表制度,首次对批发单位和零售单位的统计报表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批发报表指标繁(21栏),分类细(46个大类),商品多(623种商品),由批发企业起报;零售报表指标少(3栏),不分大类,只填报国计民生重大的55种商品。这样改变后,减轻了零售企业的统计工作量,同时也带来了同一报表出现细数与总数不衔接的矛盾。

“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统计机构,下放统计人员,统计制度已无法正常执行。1966年11月,商业部采取先简化,后改革,分两步走的办法,将电讯月报和表式月报原则上合并为一套,除省石油、煤建公司仍保留电讯、表式月报,省食品公司只保留电讯月报外,其余公司均保留表式月报,取消电讯月报及年报,报表指标简化,商品分类缩小,品种减少。制度虽然作了大量精简,但是由于全川武斗猖獗,交通阻塞,1967~1969年间全省商业统计报表严重残缺不全,濒于中断。

1970年11月,周恩来总理指出:“统计工作不能取消,统计机构还要

有,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1971年后,商业统计工作逐步得到加强,规定填报20个大类,301种商品,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上报。1972年,恢复了电讯月报,新增了50种“主要商品库存半年报”。1973年,新增了“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品总值”及从三级批发单位起报的“商品类值月报表”,填报25个大类的购、销、存指标。1975年,新增了“基本任务和要求”,规定了商业统计工作的方向、任务和对统计人员的要求、统计纪律等。为掌握城乡工业品供应情况,指导工业品下乡业务的开展,新增了“省、地辖市主要商品国内纯销售月报表”,填报31种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城市销售量;工业品公司增加反映工业品下乡主渠道“售(调)给供销社”指标;商业行政部门填报3个大类,34种商品,公司系统填报27个大类,435种商品。

1977年以后,商业统计工作进入了稳定发展、改革提高的新阶段。

(一)调整统计内容。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流通体制的变化,统计制度作了相应调整。1978年,新增了“自农村社队及社员购进总值”指标,“自农村社办企业购进总值”指标,“肉食禽蛋商品国合商业归口报表”。1980年,为适应各级商业企业可直接向省外进货,新增了总值及五、交、化、针、纺、百、文7个类的“自省外购进”指标。

1981年,新增了“售给个体商业总值”指标及成都、重庆市商业局归口管理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月报表”,填报总值及31种商品,其余省、地辖市仅填报总值。商办工业新增了“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季报表”,填报36种商品。1982、1983年,为反映企业自组货源及新型的联营业务经营情况,新增了“批发单位购进的工业品总值”及“县以下商业联营企业销售总值”指标。1985年,新增了“贸易中心(批发市场)经营情况季(年)报表”、“国营零售企业改或转为集体、租赁给经营者的购销存总值表式月报”及重庆、成都填报的42种商品的“归口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商业购销存数量表式月报表”。其余各地、市、州、县只填报总值表。1987年,新增了“从生产者购进”、“售给生产经营者”总值指标,以及“商业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企业)情况半年调查表”、“商业企业横向经济联系半年调查表”、“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主要指标半年统计表”。

1988年,基本报表仍然执行电讯月报(填报8栏,58种商品)及表式月报(分为总值表,18个大类的类值表及9种商品表,填报231种商品,其中自基层零售单位起报的23个大类,96种商品;自三级批发单位起报的135种商品)。各主管处、省公司的业务报表83种,即有:横向经济联合(系)组

织报表 3 种,商业机构、网点、人员及社会商业、小型企业报表 7 种,仓储运输报表 7 种,物价报表 5 种,基本建设报表 5 种,职工人数及工资报表 8 种,职工教育培训报表 4 种,商办工业及科研成果报表 8 种,友谊商店报表 2 种,煤炭建材报表 5 种,五金、交电、化工报表 2 种,日用百货报表 5 种,肉禽蛋报表 12 种,食糖报表 1 种,蔬菜饮食服务报表 9 种。1988 年 8 月四川省友谊华侨公司开始执行商业统计制度。

(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是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的继续和发展。全省商业统计分析,1976 年以前是薄弱环节,“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77 年省商业局首次写出全年统计分析报告。从 1978 年 1 月起,坚持自下而上按月进行统计分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商业部门指导业务、检查计划、安排市场提供依据。1980 年 4 月,省商业厅建立 17 个统计调查分析联系基点。1987 年,商业部在四川省建立统计市场情况调查和统计分析联系点 6 个,省商业厅建立联系点 22 个。1987 年 11 月,商业部制定《商业抽样调查报表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直接抽选,抽中四川的样本单位有重庆市一、二商业局、雅安市、南部县、崇庆县、彭山县、江油县、简阳县商业局。为了反映

国民经济各部门间投入来源和产出去向,概括反映各部门直接的技术经济联系,加强综合平衡,进行数量分析,省商业厅在省计经委和省统计局的统一组织下,分别于 1985 年、1988 年完成了 1984 年、1987 年商业厅系统投入产出调查任务。

(三)统计计算、传输现代化。电子计算机自 70 年代诞生以来,很快运用到商业统计部门。1975 年 7 月,省商业局购置 2 台“16 位台式电子计算机”在统计工作上试用。1987 年 7 月~9 月,与商业部试机联网,利用公用电话交换网实现微型电子计算机联网通讯,设置一个通信传输端点传输统计信息。1988 年,省商业厅全面运用电子计算机汇总、加工统计报表资料,向商业部直接传真报送统计报表;年底,省商业厅与 4 个地、市商业局运用微型电子计算机联网传输统计报表、数据和文件,为全省商业统计实现计算、传输现代化创立良好开端。

(四)统计立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后,省商业厅布置全省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商业企业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积极贯彻,从而推动全省商业统计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服务。

第二章 财 务 会 计

商业财务会计综合反映商业经营活动的成果,是商业部门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财务工作在较长时期内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解放初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1953年后,实行分级核算,各计盈亏。但是仍然实行利润全额上

缴,亏损全额拨补。1958年后,实行利润分成,企业分得的利润甚少,开支仍要国家拨补。1978年后,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作过多次调整,企业留利有所增加,企业活力有所增强。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的法规,全国统一执行财政部、商业部颁发的会计制度。

第一 节 财 务 管 理

商业财务管理制度,是国家对国营商业企业的各项资金使用管理、财产管理、货币结算、费用开支等方面的规定,是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一、财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全国实行高度集中统一

的财经管理体制。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和重庆市、西康省的国营专业公司,由专业总公司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物资调拨,实行资金大回笼的贸易金库制,盈亏属中央财政。

各级国营专业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管理权限都集中在各专业总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按总公司计划执行，一切收入就地缴入人民银行贸易金库；一切开支按照批准计划和付款通知书从银行存款户支用；一切购销货款往来，均通过银行划拨清算。省和各地商业行政部门的财会部门，协助银行对各专业公司确定财务计划、发放信贷资金、审批和处理各项财产损失、监督贯彻财务制度的执行。与此同时，建立了贸易金库合同、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国营商业财务计划工作暂行实施办法、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折旧基金及大修理基金提成与动支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财产损失处理办法、清理财产办法等，使财务活动有了全国统一的管理准则。但是，也存在财务计划表格过细，编报程序过繁的问题。

1953年1月，商业部召开全国商业厅（局）长及各专业公司经理会议，根据中财委的指示，决定国营商业企业全面建站核资，推行经济核算制，取消贸易金库制，下放若干管理权限，把原来高度集中的商业体制，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四川根据这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按经济区域建立了一批省属二级采购批发站，分别核算，统一缴库。各市、县公司成立批发部和国营零售商店，分别核定资金，实行分级核算，各计盈亏。各专业公司之

间、二级站与三级批发部门之间、批发企业与零售企业之间的调拨制改为购销合同制，通过银行进行结算，不再由上级公司划拨清算和申请拨款。实现利润，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同时，修订财务计划管理办法、财务计划表格和建立财务计划检查分析制度；围绕实行财产管理责任制，修订和建立了从费用列支搭盖简易棚屋管理办法、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修理和低值易耗品划分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财产管理责任制办法、残损变质商品处理办法等若干单项财务制度。1957年11月，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下达的《商业部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商业部系统四川省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检查分析，流动资金的管理，利润解缴和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一制度下达实施，为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为商品流转服务，合理运用资金，降低各项费用，减少财产损失，完成国家积累任务，奠定了基础。

1958～1961年，政企合一的省贸易局对下只管业务，不管核算，二级站和各商业企业均由当地商业局统一核算，财务计划，会计报表由商业行政部门汇总上报。随着机构调整，下放权限，缩编财务人员，一些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办法被废止。大购大销，大办工业，赊销预付，商品积压变质，财务管理混乱，财产损失严重。

1962年6月,恢复建立国营专业公司,二级站收归省领导管理,收回下放的权限,将国营专业公司划分为三种类型:一、二类公司由上级公司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别核算,由各主管总公司和省公司统负盈亏;三类公司(蔬菜饮食服务、民贸、储运公司),由当地商业局管理,分别核算,各负盈亏。恢复了原来行之有效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和建立了财产清查、财产损失处理、残损变质商品处理、零售企业和小批发商店核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大修理和简易仓库处理、企业购置低值及易耗品和开支修缮费的审批权限、商品流通费管理、商业部系统利润留成管理、企业经常性奖励等办法和制度,对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制止赊销预付货款,清查处理悬案,起到了积极作用。1965年,又执行商业部的《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从而完善了管理制度,加强了专业公司为主,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务管理制度遭受严重破坏,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办法,再度被废止。结果是费用增大,利润减少,亏损单位和亏损金额增加。1974年6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商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制定了《四川省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商

业财务管理制度逐步恢复,财务管理有所加强。

1978年以后,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商业财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逐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企业利润留成,下放省属二级站,有关财权以及各项审批权限也同时下放,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

二、流动资金管理

商业流动资金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财政拨款;二是银行贷款;三是企业内部积累和定额负债。一、二两方面是主要来源。

1950~1958年,1962~1982年,实行“双轨制”,即分别由财政预算拨款和向人民银行贷款;1959~1961年和1983年后,实行“全额信贷”,即由银行贷给流动资金,财政不再拨款。

“双轨制”供应资金的办法,一是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各参入一定比例,超定额部分由人民银行以超定额贷款解决;二是属于最低需要的定额资金由财政拨给,超过定额或季节性需要的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财政拨给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比重,规定“一五”计划时期达到10~15%;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达到30%;1962年在核定流动资金的办法中,具体规定基层批发企业按商品资金定额的20%,零售企业按60%核给;民族

贸易企业的批发企业按 50% 核给,零售企业按 80% 核给。但是,受国家财力影响,应由财政供应的流动资金,未能如数拨足。加上 1981~1983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由于涤棉布降价损失冲减流动资金,全省五交化公司系统由于生产资料商品和钢材等原材料削价报废、机电产品报废等冲减流动资金,合计冲减 6091 万元,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少。1983 年起,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后,各级商业企业用积累的资金逐步补充了一部分流动资金。至 1988 年末,全省共补充 9996 万元。

随着国营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要不断增加,流动资金绝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1988 年底,全省自有流动资金总计为 78919 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63649 万元),仅占全部流动资金占用的 8.69%,若剔除民族贸易企业和商办工业,零售企业的流动资金,经营工业品和副食品的批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仅为 5% 左右。

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50 年代初期,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贸易金库制,基层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通过贸易金库,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协助银行对各专业公司发放信贷资金,统一由公司系统掌握。

1953 年推行经济核算制,停止实

行贸易金库制。各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直接与当地银行建立信贷关系,除上级拨给自有流动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企业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商品流转借款,超定额的部分办理超定额储备借款,并可办理临时借款和结算借款。在开始核定资金时,过分强调压缩库存,加速资金周转(通称“泻肚子”),致使商品库存下降,资金压缩过多。同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纠正了这个偏向。1957 年,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已由 1953 年的 84.63% 上升到 90.84%。“一五”计划期间,年平均流动资金周转为 2.57 次~3.29 次之间,每周转一次最快为 109 天,最慢需 140 天。

1958 年“大购大销”,大量赊销预付,挪用商品和资金,给商业造成严重后果。1960~1964 年共清理出“三清”损失 5.7 亿元,加上 1962 年底用溢余和挽回损失款抵补的 1174 万元,转拨省供销社核销基层社“三清”损失的 2000 万元,总计损失为 60174 万元。“二五”计划时期,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大大减慢,平均每年周转 1.68 次,每万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 59.37 元。期内最差的 1961 年仅周转 1.2 次,每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 83.22 元。从 1959 年开始,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家财政原来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转作银行贷款,实行全额

信贷,统一计算利息。实行结果不利于贯彻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带来了资金管理上的混乱。1961年,国务院决定停止实行全额信贷,同时取消了结算借款,开始实行存贷合一。

1962年,恢复财政、银行分口对企业供应资金的方法,由国家财政拨给企业部分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向银行贷款。商业系统的资金,由商业部分别核给各专业总公司和省商业厅,然后逐级核给各个企业。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部门核定的贷款指标,层层下达至基层人民银行,由当地银行按指标核贷。人民银行还根据商业企业的特点,对批发、零售以及不同的物资季节需要的资金,采取灵活、区别对待的办法给予贷款。

1963年,商业部制定了《商业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级商业部门在统一核定的资金范围内,有权自行调度使用。商业资金只能用于流通,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不准任何部门挪用。必须坚持“钱货两清”,按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实行“存款”和“贷款”分户管理。凡属税、利、工资、利息、非商品定额资产、商品流通费的全部间接费等,上缴财政的款项,均在存款户支付;购货款、商品流通费的全部直接费用、进货税金均在贷款户支付。同时,恢复了结算借款。流动资金周转速度逐步恢

复正常。1965年,流动资金周转已达到2.22次,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为45.01元。

1966年,商业信贷资金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各级人民银行会同当地商业局共同审批贷款计划和下达指标,企业信贷计划和财务计划合并在同一表内反映。1973年起,银行实行“存贷合一”。每年资金周转都在两次以下。从1973年起,开展“扫仓库”,清理有问题资金的工作,但是效果不大。1976年,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比1965年增加95.96%,而同期商品纯销售额仅上升63.98%。

从1983年开始,由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原有资金归企业继续使用;批发站按购销计划核定周转库存定额,零售企业按销售资金率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实行“存贷分户”,实行差别利率,对采购农副产品贷款和批发企业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贷款,利率从低,对超定额,超计划贷款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商品资金分环节实行计划管理和定额管理,采购农副产品资金实行计划管理,采购工业品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管理,一般物资实行定额管理。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银行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优惠政策逐步停止执行,1987年起,除民贸企业外,国营商业在信贷政策

方面已无任何优惠。

三、利润管理与分配

利润管理与分配,经历了统收统支、财政和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利改税和承包经营的演变过程。

(一)统收统支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企业的利润,按批准的财务计划的利润额,由各贸易总公司和各专业公司按月归口汇报中央贸易部,统一缴入中央金库。计划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少交部分继续补交,多交部分抵作下期。1963年,改按月度损益表实际完成的利润数,于月后10日内缴库。以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各专业公司为缴库单位,各级专业公司逐级汇缴省公司,地方性公司汇缴到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并由这些缴库单位与财政部门办理结算。从1961年起,饮食服务收入、基建投资和事业费开支均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1957年以前,商业系统各类企业发生的盈亏,除饮食服务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外,均采用利润全额上缴,亏损全额拨补的办法。1958年开始实行利润与财政分成的办法,对统收统支有所改进。1962年,二级站以站为缴库单位,县以专业公司为缴库单位,未设专业公司的县,以县商业局为缴库单位。由财政、商业两厅办理季、年度清算。“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部撤销

了专业总公司,商业利润收入均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四川从1970年起划分为省属企业和地县企业分别管理。省属企业包括省公司及所属二级站,盈亏归省级财政。1974年起,医药、食品公司系统也划为省属企业。地县企业包括各市、地、州、县(市)除省属企业以外的各类企业,盈亏归地方财政。实行改革开放以前,基本上是统收统支。

(二)利润留成

“一五”计划期间,中财委决定,在商业系统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可从实现的计划利润中提取1%,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8%的奖励金(后一律改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用于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改善福利设施,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困难补助等。1958年,将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改为全额利润留成16%,一年一定,按经营工业品和副食品行业分别核定不同的留成比例。饮食服务企业留成比例为30%。1963年5月,将利润留成集中到省、地(市)、县,由商业行政部门掌握。但是,对利润留成中的企业奖励基金部分,原则上由企业直接提取,按规定掌握使用。1964年,利润留成比例改为一般商业企业(不包括饮食服务和民贸企业)的比例为5%,使用范围为奖励基金、简易仓库及四项费用(零星基本建设、技术组织措施、安全劳保措施、新产品试制)。用

于奖励和福利方面的开支,按工资总额的 3.5% 掌握使用,最多不能超过 5%。1966 年,利润留成实行按年核定绝对额的办法,由省商业厅统一掌握安排,对下拨款。同时,企业奖励基金不包括在留成之内,由企业按工资总额 5% 提取。饮食服务企业的留成比例提高到 50%。1967 年,一般商业企业改为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上缴财政,留归企业抵顶留成款项,用于简易仓库、四项费用及设备更新等。1969 年,把企业从利润中按工资总额 3.5% 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从成本费用中按工资总额 2.5% 开支的福利金和按工资总额 5% 开支的医药费,合并按工资总额的 11% 直接从费用中提取,从而使企业利润分配又变为统收统支。1976 年 11 月,商办工业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其比例为 30%,用于技术改造。

从 1977 年起重新建立利润留成制度,商业部核定四川省的留成比例为 19.3%(不包括饮食服务和民贸企业),利润留成的使用范围包括简易建筑费(含简易仓库、各项简易建筑、简易设施、建造小油罐和购置运输汽车、小型驳船)、技术改造措施费、经理(厂长)基金等。1980 年,商、财两部又对利润留成办法作了补充,对盈利企业实行超额分成,增利可以多留。对政策性亏损企业(食品、蔬菜、煤建),除按规定仍核给补贴定额外,同时实行亏

损定额补贴减亏分成办法。

四川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地区,分别采取不同的留成办法,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商业企业。百货、五交化、石油、煤建、糖酒等商业企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企业、商办工业企业、民贸企业),商业部核定的留成比例为 19.3%,省商业厅集中掌握 5.03%,其余的 14.27% 经过“抽肥补瘦”后分到各市、地商业局;再由市、地核到县(市),由县(市)核到企业。1978 年开始,在扩权试点企业实行增长利润增提留成,增提比例为 10%。即企业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增长部分,除按核定的留成比例提取留成外,还可增提 10 个百分点的留成。实行这种办法的企业,最初为 3 户,1980 年增加到 206 户。从 1981 年起,省财办确定,所有商业企业均实行这一办法。从 1985 年起,随着下放企业,下放权限,省商业厅集中掌握的留成比例全部下放各市、地商业局。

饮食服务企业。大多数是微利企业,从 1979 年起,留成比例由 50% 提高到 80%。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以各级饮食服务公司为单位,缴所得税 15%,留企业 85%。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全行业留成比例提为 90%,上缴财政部分降为 10%。

民族贸易企业。1963 年以后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的政策,企业按实现的利润留成

20%，用于简易建筑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1980年，留成比例提为50%，使用范围也相应扩大。

商办(商管)工业企业。省政府规定，从1976年1月开始实行利润留成，留成比例为30%，用于技术改造。1979年1月起，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留成比例降为20%，厂长基金另由上级商业部门拨给。1980年3月，省政府规定：省、地(市)属商办工业留成比例为30%，县(市)企业为50%；厂长基金另从工厂留成款中开支，但是对计划亏损及利润少的企业则从商业企业利润留成款中拨给。1981年12月起，执行全国的统一规定，商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全部提为50%。

(三)利改税

1980~1982年，四川省率先进行利改税试点。试点企业陆续增加到116户。试行的税制有三种：实行全国统一的城市手工业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的企业27户，实行本省制定的六级超额累进税和比例税的分别为88户和1户。全国实行第一、第二步利改税后，本省自定的税制即停止执行。大中型企业改为上缴55%的所得税和一定比例的调节税。小型企业继续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

(四)承包经营

食品行业。1974年全省实行统一核算后，亏损年年增加，由1974年的8430万元增至1977年的9319万元。

1978年，省商、财两厅商定，在全省实行“盈亏包干，超亏不补，增盈节亏分成”的办法。分成比例为：财政25%，企业30%，地、市食品公司30%，省食品公司15%。当年核定亏损包干额为8300万元，实际亏损6082万元，节亏2218万元。1979年，继续实行盈亏包干办法，效果仍然很好。1980年，由于生猪购销价格调整，购大于销的矛盾突出，停止实行盈亏包干，恢复统收统支的老办法，全年除国家财政补贴5105万元外，还亏了5527万元。经过包与不包的对比，1981年又下决心恢复了盈亏包干办法，一直延续到1988年以后。这中间，虽然对分成比例作过几次调整，1984年以后又改全省统一核算为按地、市、县公司分级核算，但盈亏包干的基本办法未变，节亏增盈效果十分显著。

煤建、蔬菜两个行业的部分县(市)公司，1980年以后，也推广了盈亏包干办法，同样取得了节亏增盈的显著效果。

饮食服务行业。1981年，按照省政府规定，以1980年全行业实现利润作为包干基数，对财政实行承包。基数内按规定比例80%提取留成，超基数部分再增提10个百分点，完不成基数则用企业留利弥补。1982年，改按全省统一承包为分市、地、州公司承包。原则上以上年包干基数作为当年包干基数。基数内按规定比例留成。超基

数部分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完不成包干基数用企业留利弥补。一定三年不变。

商业企业。1981年,四川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商业设施和商品受到很大损失。为了动员广大商业干部、职工克服灾害带来的困难,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和商业的食品、煤建、蔬菜等微利、亏损企业实行盈亏包干的启示下,在全国提倡“包”字进城的形势下,商业企业普遍实行了利润大包干,确定上缴利润基数,保证完成,超额分成,完不成的用企业自有资金弥补。1982年,全国性地批判“一包就灵”,商业搞利润包干也受到批评。四川省商业厅虽然先后在江津、乐山等地召开了实行利润包干制的经验交流会,制定了完善的措施、办法,但是,全省商业系统的包干制仍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1982年底,商业上可以搞利润包干的气氛逐渐形成。1983年上半年,省商、财两厅联合行文,制定了利润包干办法,不少地方党政领导向商业职工作动员,保证不犯“红眼病”,即实行利润包干后,企业应得的留成和职工应得的奖金一定兑现。干部职工情绪很高,利润包干责任制又普遍开展起来。同年下半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承包合同不予承认。干部埋怨,群众消极,包干制又处于停止不前的状态。1984年上半年,经过反复动员,并部分地兑现了1983年利润包干合

同,补发了职工应得的奖金,包干制又开展起来。同年下半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对承包合同又不予承认,包干制再次被迫停止。在这三次利润包干中,工业品二级批发站由于经营波动很大,而且担负着“蓄水池”的作用,均未实行。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所有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包括二级批发企业)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具体形式有:上交利润基数递增包干、超额全留;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额全留或分成;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全留;亏损企业亏损(或补贴)总额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等。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范围,当年达到89%,第二年达到93.4%,基本上取代了利改税的办法。小型企业中,大部分继续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一部分实行了承包经营。

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利改税和经营承包以来,企业有了一定比例的机动财力,逐步改造和修建了一些仓库、网点和职工宿舍,对保管和养护好商品,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扩大企业自主经营,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企业提取的利润留成和企业留利基金有限,而开支范围过宽,加上从1982年起,按预算外资金的15%缴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因而扩大了企业留利基金的支出范围,再加上名目繁多的摊

派,使企业实际使用的留利基金非常有限。

第二节 商业会计

商业会计是商业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商业统一会计制度是商业系统重要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商业部门组织会计工作和处理会计事务的规范。“制度”规定了商业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和会计科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方法、程序以及记帐方法和规则等。从国营商业建立到现在,全国自上而下都统一执行商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颁发的会计制度。

一、商业会计制度

1950年5月,中央贸易部制订了《全国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从8月1日起执行,建立起全国统一的贸易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会计工作总则、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传票凭证、帐簿、结算及决算、商品会计事务处理办法、财产交接、往来帐务处理等。对制度的实施范围,会计事项的列帐,采用权责发生制;财产计价以原价为基本原则,商品原材料等的收、发、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办法等作了明确规定,使国营贸易企业会计工作有了可资遵循的统一规程,对保证贸易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正常会计工作

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商业的发展,国营商业统一会计制度从1950~1988年先后修订过12次(未包括中途增减科目等),其中较大的修订和改革共有5次:

第一次修订是1952年1月。为了使会计制度与商业有关制度相协调,适应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中央贸易部对会计科目重新作了分类。把全部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经营收支、资产负债表外科目四大类,并附列表外统计项目,使会计科目按照资金占用的不同形态,与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进行分类迈进了一步。

第二次修订是1954年12月。学习苏联经验,商业部第二次全面修订和改革会计制度,于1955年1月1日起执行。修改较大的主要有以下三方面:(1)会计核算形式,废除传统的“传票制”,改为“记帐凭单制”。(2)会计科目194个,按照用途性质分为基本业务、基本建设、大修理及资产负债表外科目四大类。(3)会计报表,除了对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审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外,新增“财务情况说明书”作为会计报告的组成部分。对商品流转计划完成情况、财务状况、损

益原因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总结出经营管理及财会工作的优缺点，提出改进意见。

新修订的《制度》是较为完备的会计制度，在严格核算实质方面取得一定效果。但是，在吸取苏联会计经验时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不够，造成会计科目过多、核算复杂、名称晦涩、脱离实际，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多采用科目、借方、贷方三栏式记帐凭证或记帐凭证汇总表和借、贷、余三栏式总帐的形式进行日常会计核算。

第三次修订是1962年。为了纠正“大跃进”中大砍规章制度造成的混乱状况，重订了统一会计制度。重申了商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要求切实做好记帐、算帐、对帐、报帐和查帐工作，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载反映国家财产的增减变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企业在资金运用、成本计算、费用开支和财产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制度，厉行节约；正确、及时、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做好经济活动分析工作，检查资金、费用、利润计划和有关计划的执行情况，随时发现和提出购销业务及经营管理上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1964年，商业部决定，改西方“借贷记帐法”为“增减记帐法”。经过试点试行，从1966年起，在商业部系统全面推行。这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

第四次修订是1976年。为了纠正

“文化大革命”中会计机构大并减，会计人员被调走，会计工作遭破坏的状况，商业部1976年订的《商业会计制度》把实行群众核算和群众监督列入制度，是这次制度的新内容。结合商业、商办工业、农牧业、饮食服务业、储运业等独立核算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各自特点，设置了59个会计科目（其中表外科目1个），9种会计报表。1987年，为适应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集体商业企业提高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省商业厅制订了《集体商业会计制度（试行本）》及《集体商业会计制度主要业务核算》。

第五次修订是1980年5月。商业部在四川调查一个月，后又经多次反复讨论、修改，制订1988年会计制度，由于布置较晚，当年7月份起执行。这次由商业部、财政部共同制订的会计制度，为区别于供销、粮食、集体商业和中外合资商业会计制度，第一次把制度改称为《国营商业会计制度》。对制度的适用范围，商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对会计人员的要求和各级领导对财会工作的领导，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会计机构的设置等项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商业、商办工业、农牧、饮服、储运等各自特点和实行利改税、经营承包责任制等分配形式，设置了91个会计科目（大中表外科目1个）和11种会计报表。并结合各类企业的

特点,制定了《各类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作为新制度的组成部分和各类企业进行专业会计核算的具体规定一并执行。这次制度的修订,适应商业体制改革和使用电子计算机的要求,是一个比较适用和完善的制度。

二、整顿会计基础

1979年,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全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大检查、大整顿的布置,在全省全面开展以会计凭证是否合法;帐簿设置是否齐全;会计科目是否乱用错用;成本结转是否真实;报表数字是否准确齐全;会计档案资料是否混乱;违反财经纪律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反映;有否随便改帐、涂帐、撕帐等八个方面为内容的会计基础工作大检查、大整顿、大总结活动。通过各地自查、互查和省商业厅组织地、市、州间交叉检查,扭转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会计基础工作混乱的状态。1983年3月,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整顿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布置各地结合实

际贯彻执行,在巩固前一段整顿会计基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整顿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纳入企业整顿之中,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验收。从1987年起,根据商业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部署,在省商业厅系统广泛开展了会计工作“抓基础、达标准、上等级”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素质,适应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全省已有部分企业在陆续申报“达标”和“升三级”,为晋升“二级”打下基础。

三、贯彻《会计法》

1985年1月,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为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省商业厅及时将《会计法》发到了各级财会人员手中,同时结合省财政厅的布置,组织全省商业财会人员认真学习,积极贯彻实施。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主要财务指标表

(1950~1988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商品流通费	费用率 (%)	商品销售税金	经营利润率 (%)	利润总额					亏损单位 (个)	亏损单位亏损额	流动资金周转 (次)
					合计	商业	工业	饮服	储运			
1950	679	19.71	62	11.93	424	424						0.38
1951	3390	10.71	697	7.33	2523	2484		39				2.25
1952	8661	13.02	2980	4.29	2434	2402		32				3.14
1953	8305	9.70	1687	5.46	5336	5305		31				3.04
1954	13743	9.64	1606	6.01	9168	9155		13				3.29
1955	16568	10.62	3530	7.71	12533	12365		168				2.57
1956	14684	7.58	5023	7.27	14173	14173						3.11
1957	13505	8.01	2461	5.46	9488	9463		25				2.80
1958	43383	10.18	11430	7.98	40868	39027	856	447	538			1.93
1959	51796	10.03	15661	7.86	55464	47858	3903	2915	788			2.05
1960	56541	9.40	16685	6.68	50832	45091	2860	2291	590			2.01
1961	54480	14.01	15306	10.96	52940	47042	2792	3548	-422	1334	7913	1.20
1962	39845	14.85	11544	11.51	37304	30453	1841	3689	1321	2314	8679	1.27
1963	30366	11.94	3559	9.64	28355	24759	1525	1653	418	433	2392	1.30
1964	29124	9.66	5412	6.24	21896	19405	1633	524	316			1.79
1965	33307	9.69	6310	3.59	14956	12527	1494	560	375			2.22
1966	66440	11.83	11152	4.75	30344	27056	1482	1027	779	563	3522	1.74
1967	69117	11.40	11749	3.52	23725	22101	951	335	338			1.98
1968	53199	11.64	8608	2.04	11292	9855	338	1214	-115			1.56
1969	61252	11.04	10214	3.93	24670	22737	437	1456	40			1.82
1970	75243	11.96	13001	5.17	36513	33888	530	1777	318	621	5431	1.69
1971	83510	12.07	13880	4.03	31404	28217	907	1503	777	887		1.52
1972	85089	11.67	15095	3.69	29692	27319	880	1082	411	1068	8920	1.55

年份	商品流通费	费用率(%)	商品销售税金	经营利润率(%)	利润总额				亏损单位(个)	亏损单位亏损额	流动资金周转(次)
					合计	商业	工业	饮服			
1973	91171	11.92	14292	3.70	30814	29185	621	1083	-75	1193	11093 1.57
1974	92663	11.94	14460	3.29	26587	25841	-181	1070	-143	1157	14788 1.53
1975	54246	10.92	6737	5.74	21370	20102	-122	1449	-59	706	12003 1.73
1976	53941	9.57	6578	2.44	14994	12516	1317	5289	-115	1505	14664 1.86
1977	59280	9.28	5976	3.35	24304	19931	2391	1872	129	1057	13118 1.99
1978	63146	8.58	8491	3.01	21498	16627	2585	1984	397	946	14223 2.64
1979	64870	7.56	9956	3.99	37930	36972	4722	1900	341	590	13550 2.36
1980	75136	7.50	8709	3.89	35301	29463	4230	1347	267	1198	18141 2.50
1981	78906	7.59	7431	4.23	39366	32647	5222	1238	259	1022	12679 2.38
1982	88851	8.43	11059	2.85	31049	22971	6467	1294	382	1238	18325 2.20
1983	89845	8.22	11815	2.78	36653	28801	5151	2139	566	834	17720 2.45
1984	100129	8.49	12591	2.68	38147	26348	8212	657	269	847	22302 2.58
1985	106373	8.21	16722	3.79	37642	41483	10577	715	1518	969	10973 2.60
1986	108099	8.83	18017	2.17	30933	18411	7409	518	2157	1226	11291 2.20
1987	119481	9.36	19547	2.43	38783	22380	9699	478	3782	806	10780 2.21
1988	160593	6.61	26786	9.61	76025	49231	17488	659	6035	740	19154 3.44

注:(1)商品销售毛利率、费用率、经营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的计算所用销售额:1988年以前,为商品纯销售额(按统计报表口径计算);1988年起,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商品总销售额。

(2)亏损单位个数、亏损单位亏损金额均为补贴前数字。

(3)国、合商业合并时包括供销社,分开时仅省商业厅系统数。

(4)由于会计报表表式和项目变动,少异数度的个别项目无数字。

第三章 物 价

50年代初期,在消除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后,长期贯彻执行国家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和单一的国家定价的价格形式。1978年以后,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逐步下放管理权限,实行

国家统一定价、国家指导价、企业定价;市场定价等多种价格形式,恢复和扩大各种差价,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日益扩大,对促进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物价管理,长期以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中央集中掌握制定物价方针政策、调价计划和重大的物价调整方案审批等大权,地方和企业在中央主管部门领导下管理物价工作。

50年代初期,中央直接管理粮、棉、纱、布、盐、煤等几种重要商品的价格。1951年4月,中央直接管理重庆市场的粮食、20支纱、12磅细布、棉花

等7种商品的价格,其余地区和中央不定价的商品价格分别由西南区贸易部、省级商业行政部门管理。按当时中央和西南区掌握的商品价格,规定省级商业厅、局的上下机动权:食盐、食糖、碱面为2%,工业器材、工业原料、新闻纸、玻璃为3%,非标准纱、布按中央规定的标准纱、布比例机动5%。“一五”计划时期,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经营范围和经营商品扩大,中央一

级管理价格的商品逐步增加。1955年,中央一级管理的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工农业商品的销售价格达400多种。由于当时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还未完全改造,物价管理比较灵活,市场调节能发挥作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除一些次要小宗商品外,市场调节范围进一步缩小。

1958年,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物价工作与各地实际情况相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除粮、油、棉、麻、茶、烤烟、木材、生猪等商品的收购价格,粮、油、盐、糖、猪肉、棉纱、棉布、呢绒、煤炭、石油、手表、化肥、木材等商品主要市场价格,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外,其余商品价格都下放各省、市、自治区管理。四川根据中央精神,层层下放,出现一些混乱现象。1961年,中央又将下放的权限收回,加强对市场物价的集中管理。省物价主管部门、省商业厅均相应收回下放的物价权限。

1963年10月,省物价委员会下达的《四川省中央、省管商品价格目录》中,由省商业厅管理的价格,收购价格:有成、渝、自贡三市蔬菜、禽、兔等三类农副产品;出厂价:有泸州、江津、万县、渠县发酵果酒;销售价格:有成、渝、自贡三市蔬菜、咸腊肉、化油、禽兔、皮蛋、果酒、海参、海带等6种海

产品,豆粉、条粉、酱油、醋等8种粮制品,名牌卷烟、棉毛衫裤、汗衫等8种针织品,毛毯、毛线、麻布和牙膏、布鞋、雨伞、晒图纸等百货商品,药品16种,化工产品35种,地方生产的石油产品,全省城市煤炭,以及成都、重庆旅馆、理发、照相、浴室的收费标准。

1975年3月,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整由四川省分工管理的商品(产品)计5大部分、100类、1874种中属于省商业厅系统管理的194种(包括劳务收费),其中:农副产品收购价,有猪、牛、羊、禽兔、蛋、红糖、菜、豌豆条(淀)粉等9种;工业品出厂价,有名酒、粮食白酒、果酒等3种;市场商品销售价,有11类174种,即:肉蛋副食品类28种,纺织类9种,针织类9种,百货类20种,文化用品类7种,五金类17种,交电类24种,化工类44种,燃料类11种,建材类3种,医药类2种;农副产品供应价,有冻猪肉、猪皮2种;劳务收费6种。

1978年以后,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四川逐步下放物价管理权限,扩大企业定价权。1982年,国务院《物价管理条例暂行条例》规定,省商业厅负责在本地区、本系统贯彻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价格法规;按权限规定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订和调整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安排各种差价和调拨价格,协调地区之间的价格水平;并对上

级和同级物价综合部门管理审批的价格提出定价、调价的建议；指导、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物价工作。省级公司主要是：执行物价方针政策，遵守物价纪律，按照定价、调价通知按时准确执行，向上级反映价格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提供成本、费用、产销等有关资料。

改革物价管理体制过程中，逐步扩大了国营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权限，主要是：对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

制定商品具体价格；对工业品中的小商品，按作价原则制定购销价格；对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按规定办法议定价格；根据上级规定权限，确定新产品的试销代销价格；根据规定权限，确定残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制定国家不定价商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组织加工专业化商品的内部协作价格；按规定毛利率，制定物价主管部门和商业局不定价的饮食品价格等。

第二节 物 价 方 针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省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持市场物价长期基本稳定。

40年代末，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百业萧条，市场混乱。四川人民深受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之苦。50年代初，主要是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

1950年2月，四川土匪扰乱，交通不便，物资匮乏，投机商乘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抢购风四起，城乡物价暴涨。据统计，1950年1月粮、油、棉、布、糖、煤等25种主要商品的价格，比1949年12月上涨35.2%；2月又比1月上涨66%。为了打击投机活动，平

抑市场物价，在西南贸易部统一部署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宣布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禁止使用银元，取缔金银黑市交易；进行工商登记，核定经营范围，禁止跨行业经营；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制订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管理，实行现款交易，取缔买空卖空等投机活动；国营商业抓紧收购，加强调拨，抛售商品，回笼货币；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储蓄，吸收游资，稳定币值。采取这些措施后，市场物价上涨的局面很快平息下来。据1950年4月统计，主要城市批发物价指数：3月份比2月份下降28.2%，4月份又比3月份下降28.7%。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得以消除。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

国加强了对中国的贸易禁运。同年10月开始抗美援朝,部分私商乘机抢购囤积紧缺商品,引起物价波动,进口橡胶、化工原料、西药等价格猛涨。少数不法分子,内外勾结,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偷税漏税,谋取非法利润。四川采取的措施是:加强物价和工商市场管理,严禁公私营工厂、企业在市场上抢购物资,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维护正当经营,迅速稳定了市场物价。

为了防止市场物价继续下跌,促进私营工商业者积极经营,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0年6月和1952年11月,两次调整工商业,加强对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对农产品的收购,适当扩大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以调动私营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一五”计划期间,为了适应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指示,四川在价格上贯彻执行了以下主要措施:核定私营工业的加工费用和出厂价格,限制其获得高额利润;提高猪、禽、蛋等畜产品的收购价格;调整和控制批发利润和地区差价,使私商贩运无利;对市场零售价格,实行基本稳定方针。

1956年宝成铁路通车,针对四川农副产品价格水平低于全国,工业品价格水平比全国高的状况,经中央批准,调低了3万个工业品的销价,平均降低3.26%,其中,百货4.03%,针织品3.25%,纺织品2.65%,文化用品

3.3%,五金3.05%,交电2.15%,化工4.62%,医药4.54%,丙丁级烟10%以上,海产品10~15%;提高了粮食、食油的统购统销价和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四川市场零售物价指数与上年比较,1956年为102.7%,1957年为103.9%,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1958年以后,工农业生产下降,商品供不应求,引起市场物价上涨。1961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控制物价上涨方面贯彻执行了以下措施:

(一)实行物价集中统一管理。1961年,将下放给地方的300多种购销价权限收归中央管理。1962年3月,中央重申:“物价管理只能集中,不能分散”,“物价变动,必须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二)冻结18类商品的市场价格。1961年9月,中央决定:冻结18类人民生活必需商品的价格,其中,属于商业厅系统经营的有:棉布、针棉织品、肉、鱼、食糖、糕点、糖果的定量供应部分,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主要西药、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和经营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三)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央的部署,提高生猪、鸡蛋的收购价,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价也有所调整,并相应

提高了销价。对猪、蛋实行奖售,对蔬菜实行补贴。与此同时,降低了高档棉布销价,提高了煤、普通棉布和部分主要销往农村的小商品销价。

(四)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1962年2月,成、渝、自贡三市开展高价糖果糕点供应,5月,相继在全省各城市和部分场镇开展销售。高价糖果糕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订价,成、渝、自贡三市糖果每市斤5.5元,糕点4.5元;其余城市比三市低1元安排。继后,实行高价的商品还有:钟表、自行车、针棉织品、相机及照相器材、卷烟、食糖、名优酒、57度粮食白酒、茶叶和高价饭馆等。高价比当时国家牌价高1至3倍。实行高价供应政策,对平衡财政收支,回笼货币,起了重要作用。

经过三年调整,1963年农业增产,城乡经济趋于好转,集市价格回落。1964年商品供应全面好转,停止高价销售,恢复平价,全省零售物价基本上降至合理水平。

1966年初,根据中央指示,提高了粮食和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调整了部分不合理的工业品的销售价,缩小了小百货、文化用品和纺织、针织品的地区差价。1967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对物价实行

冻结。

1971年开始,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对部分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先后降低了西药、煤油、柴油、收音机、铱金笔、纸张等工业品的销价,提高了糖料、生猪、蛋品、菜牛、菜羊等农副产品的收价,还降低了理发、洗澡等服务行业的收费。

1966年以后,由于不适当降低某些工业品销价和服务业的收费标准;对手表,缝衣针,墨水晶、铅笔等实行全省一个价,取消了蔬菜、鲜冻海水产品的季节差价;一些主要农副产品提高了收购价格,没有相应提高销售价格,工业品降价金额大于提价金额,扩大了工农业产品的价格补贴,增大了国家财政支出。省商业厅系统经营的商品中,实行价格补贴的有:煤、肉、蔬菜、肥皂、洗衣粉、皮鞋、热水瓶、灯泡、新闻纸、红领巾、学生作业本等10几种,全省1978年补贴金额达4.9亿元。

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价格改革的指示,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入手,逐步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改革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

1979年上半年,根据中央指示,提高了粮、油、棉、肉、蛋、菜、水产品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价。11月,提高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类主要副食品的销价。同时,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给

职工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 5 元。

1980 年 7 月,根据中央指示,四川省政府决定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由企业自定。完成派购或合同任务后的部分一、二类商品,也可议购议销。

1981 年 1 月,四川率先对日用工业品价格进行改革,实行三种办法:一是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的 186 个品种,这些品种的销售额占日用工业品零售总额的 60% 以上;二是实行浮动价格,规定下浮幅度不超过 10%;三是根据国务院放开小商品价格的精神,放开 453 种日用小商品的价格,由国家订价改为企业订价。1981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指示,提高了部分烟酒的销售价格。1983 年 1 月,根据全国安排,调整了涤纶混纺布和纯棉布销价。1983 年 8 月,再次放开 335 种工业小商品价格。前后两次放开的品种共 788 种,约占工业小商品总数的 10%。

1984 年 4 月和 5 月,根据放宽放活的精神,四川再次放开了部分商品的价格。主要是:将部分商品的价格管理权下放给市、地、州;放宽工业品直销超产部分商品和商业经营的花布、服装、皮鞋、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铁壳水瓶的价格浮动幅度,上浮最高 20%,煤炭超产部分可上浮 50%,下浮不限;恢复肉、菜、蛋、鱼等副食品和汗衫、背心、棉衣、绒球衫裤、棉鞋、凉

鞋、电风扇等工业品的季节差价,由企业掌握。同时,商业批发不分系统,不分对象,实行批量作价;零售企业,实行赊销预付、先货后款、先款后货、零售优惠、延长保修期等灵活经营办法,扩大销售;三类工业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按照市场供求作价。

1985 年 4 月,根据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等单位的通知,放开国产手表、缝纫机、收音机、电风扇、自行车(永久、凤凰、飞鸽三个名牌车仍执行国家牌价)的价格。

同年,中央决定:对粮食、棉花、生猪、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取消统购、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调整了价格。实行指导价格管理形式。生产者在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允许上市出售,与集体、个体经营者协商议价,自由成交。蔬菜价格放开后,国营对主要品种定购一定数量,订购以后的多余部分和其他次要品种议购议销。还放开了蛋、鱼价格。肉、菜、蛋、鱼价格放开后,成、渝两市对职工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 4 元,其余市、县补贴 3 元;对大专院校在校学生,运动员及高温、高空、井下等特殊工种职工,超过一般职工吃肉水平增加的支出,另给适当补贴。

1986 年 10 月,根据全国物价局长座谈会精神,放开黑白电视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80 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的厂销价格;继后又逐步放开家用电冰箱、洗衣机和自行车的厂销

价格,实行有指导的企业定价。

这一时期,在中央统一部署下,省上定价的商品和非商品收费项目,由186种逐步减少为43种,调整了主要工农产品的价格,放开次要小宗商品价格,对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丰富市场供应,满足人民需要,都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过热,基建规模过大,通货膨胀,过物价改革的宣传不当,加之烟、酒价格提得过猛等原因,1988年四川同全国一样,刮起了购物保值的抢购风,全省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20%。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稳定市场价格,对一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由国家给予价格补贴。补贴的品种、范围、金额不断增加。补贴的品种,1953年只有1种,60年代增加为5种,70年代为11种,80年代为38种,商业厅系统经营的有12种,即:民用煤、肉、禽、蛋、菜、肥皂、洗衣粉、及鞋、热水瓶、灯泡、红领巾、学生作业本。四川一年补贴的金额,1978年为4.9亿元,1980年为12.4亿元,1985年为15.6亿元,1988年为17亿元。

第三节 价 格 变 化

一、农产品价格

合理制订农产品收价,对促进农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53年以后,根据各种主要农副产品与粮食的比价和市场供求情况,逐步调整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

(一)猪肉价格。1954年,安排生猪收购价格每市斤毛重0.222元,猪肉带骨统货销价每市斤0.345元,猪肉与大米比价为1:4.48,与1937年以前四川“斗米称肉”(即45:10)的水平大体相同。为了正确贯彻农产品价格政策,省商业厅组织主管省级公司对主要农副产品的历史价格、粮食比价、生产成本等进行调查,作为制定

价格的依据。

1956年,生猪收购价提高15%,猪肉销售价提高6%。

1957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工矿区对副食品需求增大。为了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国家有计划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1957年3月,全省生猪收购价格平均每市斤毛重调为0.277元,比1954年提高25.2%,猪肉统货销价每市斤0.392元,比1954年提高11.9%。毛白差率为41.6%,比1954年缩小9.7%。肉米比价为1:5。1960年和1961年,两次提高生猪收价和猪肉销价。并对生猪实行派购、奖售粮食的政

策。1961年9月以后,生猪收价每市斤毛重为0.457元,猪肉销价每市斤为0.68元,分别比1957年提高65%、73.4%;毛白差率增为50.6%,肉米比价升为1:7.6。1973年,全省县城以上生猪收价调为每市斤0.475元,猪肉销价未变动。

1979年10月,为了适应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社员发展养猪,全省县城以上生猪平均收价调为每市斤0.62元,提高30.36%,猪肉销价平均为每市斤0.957元(成、渝两市,猪肉带骨统货销价,每市斤由0.77元调为1.05元),毛白差率为54.5%,使经营亏损有所减少。肉米比价保持1:5.3的水平。

从1985年4月起,生猪退出派购,按指导价格执行。生猪收价和猪肉销价水平略有上升。1986年,继续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并开始实行生猪收购最低保护价,购销价格均有较大的上升,县城以上生猪收价每市斤一般为1.1~1.2元,带骨猪肉销价为每市斤2.3~2.5元。1988年,全国猪肉供需矛盾突出,为加强销价指导,实行毛白差率管理,产地县一般保持52%以内,其他城市不超过56%。

(二)牛、羊肉价格。四川的牛羊肉主要是供应回民,有余时供应市场。1963年以前,购销价格由当地商业局掌握安排。1963年8月,为了集中管理市场物价,省物价委员会安排成、渝

两市牛肉销价黄牛肉每市斤0.46元,水牛肉0.42元,牧区调供的牦牛肉比照黄牛肉价格由当地确定。其余城市参照成、渝价格,由当地自行安排。1983年省内菜牛按三类产品管理。1984年牧区、半牧区的牦牛肉放开价格,实行议购议销。成、渝两市的黄牛肉销价略高于猪肉价,水牛肉略低于猪肉价。菜羊,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按二类产品管理外,其余年份均列为三类产品,1986年后,带骨羊肉销价与猪肉基本相当。

(三)鲜蛋价格。50年代初,市场鲜鸡蛋销价大体为“斤蛋斤肉(猪肉)”,淡季略高,旺季略低。鸭、鹅蛋稍低于鸡蛋。国营食品公司成立后,经营鲜蛋,基本参照肉蛋比价掌握制定。1957年,成、渝及交通沿线重点城市鸡蛋收购价格平均每市斤0.41元,其余各县城、区乡,保持合理运销差价(运杂费及利润)。淡旺季节差价为20%左右。鸭、鹅蛋按抵于鸡蛋价10%掌握。继后,在调整生猪、猪肉价格时,相应调整蛋价。1960年下半年起,鸡蛋实行派购,并按斤蛋斤粮进行奖售。1979年,家禽生产发展,取消派购。全省平均收价提为每市斤0.84元,比生猪收价高35.5%,比猪肉销价低12.2%。由于市场逐步开放,集市价格上涨,国营公司收购量减少,城市供需矛盾突出,1982~1985年又实行派购。1985年,鸡蛋退出派购,同时

将指导价提高为每市斤 1.18 元,略高于当时猪肉销价 1.09 元的水平。鸡蛋销价每市斤为 1.28 元,进销差率 9%。1985 年以后,鸡蛋实行议购议销,城市集市价格基本相当于带骨猪肉销价,淡季高于肉价 10% 左右。

(四)蔬菜价格。1950~1956 年,城市蔬菜主要由菜商菜贩经营,因受供需、季节等影响,市价时涨时落。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增长,蔬菜需求增加,菜价不断上涨。据 1955 年调查,重庆菜价每百市斤涨到 4.5 元左右,成都为 3.5 元左右,上涨幅度均在 20% 以上。1956 年成、渝等地国营蔬菜公司成立后,根据中央稳定菜价的方针,归口领导菜商菜贩,建立批发市场,管理批发交易价格,并制定国营零售牌价,掌握市场零售价格。1957 年,成、渝两市的蔬菜销价回落至每百市斤 3.5 元,比 1956 年下降 16~20%。从 1958 年起,成、渝两市的菜价水平由省掌握制定。全省实行价外补贴,以保护消费者和菜农的收益。

1963 年,为了解决菜农收益高于粮农的矛盾,国务院要求,现行收价不高的可稳定在 1962 年的水平上,收价偏高的,在保证菜农增产、增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过高的坚决降到合理水平。根据这一精神,成、渝两市收价水平保持基本不动,对单产高、收益大的部分大宗主要品种的价格作了适当调整。

1985 年,取消蔬菜派购,放开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蔬菜生产发展,市场菜品丰富。1988 年成、渝市场蔬菜均价保持每市斤 0.1 元左右的水平。

二、工业品价格

制定工业品的出厂价和批发价,以成本为依据,使生产企业有一定利润,鼓励先进,推动后进,发展工业品生产。制定销价,根据不同商品采取不同政策:对呢绒、手表等高级消费品,掌握较大利润;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和一些小宗品种,实行薄利多销;烟、酒等消耗品,采取高税高利政策;进口商品,比国产同类商品掌握较高利润。同时,合理安排沿海地区与省内产品、省内新老产品的价格关系,以及产品间的比价,指导消费,支持省内产品和新产品的生产。

1958~1988 年的 30 年间,工业品价格贯彻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方针。由于农产品提高收价,影响以农产品原料的工业品成本升高,减少工业利润的,区别情况分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食糖,国家降低工商税,以保持糖价稳定;卷烟、酒,随原料价提高,相应提高销价;以矿产品为原料的产品,根据产销成本变化,对部分产品价格作升降调整。1981 年 11 月,调整涤棉布 300 个品种的销售价格,全省平均下降 8%,其中涤卡、涤棉华达呢降低

15%，中长纤维布降低 18%。1983 年 1 月又按全国统一部署，调低了涤纶化纤织品销价 25% 左右，提高了棉纺织品、针棉织品销价 25% 左右。同时，还先后适当调高了食糖、纸张、铝锅、毛毯、搪瓷制品、洗衣粉、肥皂、灯泡、铁丝、元钉等价格；国产机械手表调低 8% 左右，闹钟调低 19% 左右。取消火柴补贴，零售价提高 50%。

(一) 民用煤炭价格。1952 年成渝铁路通车后，全省调整了市场销价，烟煤全省平均降低 18.7%，焦炭成都降低 25.2%。1956 年，为了促进煤炭下乡，支援农业，试行地带价，全省平均下降 5%。1958 年 4 月，部属和省属煤厂出厂价降低 10%，因汽车、木船运价降低，调低销价，并实行城乡同价，全省平均降低 15.15%。南充、遂宁、温江等缺煤地区分别降低 35.9%、26.7% 和 40.4%；重庆下降 6.26%。1964 年起，对农村实行优待价。1965 年以后，国家陆续调整各类型煤矿出厂价 7 次，商业销价不动，经营亏损不断增加。1984 年开始，国家财政对全省计划供应市场的生产、生活用煤，实行差价补贴。1984~1988 年，每年平均补贴 1 亿左右，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984、1985 年，每年平均 1276 万元，1986~1988 年，每年平均 2706 万元，其余部分由省财政补贴。

(二) 石油价格。1950~1982 年，一直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1983 年

后，市场上平价、高价、议价三种价格并存。

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物价总局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石油产品的价格政策。1951~1971 年，曾多次调低石油产品销售价。1952 年为扩大销售，几次调低销价，成都每吨汽油由 1738 元降为 1030 元，煤油由 1309 元降为 970 元，分别降低 40.74% 和 25.9%。1963 年，国产石油实现基本自给后，商业部鉴于西南地区销价偏高，1964 年调低了四川省汽油、柴油销价，全省平均，汽油调低 7.20%，柴油调低 6.4%。1966 年，国家对西南、西北和边远地区的石油偏高价格，又作了合理调整，并开始实行最高限价：汽油批发价每吨最高为 750 元，柴油批发价每吨最高为 600 元，煤油零售价每市斤最高为 0.5 元。高于最高价的地区，均应调整。当年，省内调整了渡口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 39 个县的汽油价格。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及 24 个县的煤油价格，40 个县的柴油价格。1967 年，66 号汽油取代 56 号汽油为标准品，并降低其最高限价为每吨 700 元。1971 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省内石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煤油零售实行全省一个价，每市斤 0.38 元，平均下降 16.96%；柴油批零不分，下降 9%；0 号柴油最高限价调为每吨 540 元；润滑油批零不分，下降 17.36%；2 号钙基脂批发价，按调整

后 15 号汽油、机油批发价加 35% 制定。1972~1988 年,除 1979 年元月支援边远地区工农业生产,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进一步将柴油的最高限价降为 500 元,1984 年因 0 号柴油省外调拨价每吨提高 100 元,省内最高限价相应提高 100 元外,其余年份石油产品平价油价格基本未作变动。

1983 年,为缓和国内市场成品油供需矛盾,参照国际市场石油产品价格,国家制订了高价油加工、分配试行办法,4 月 1 日起,在全省各地开展高价油供应。成都高价油每吨汽油 1050 元、煤油 1040 元、柴油 1030 元。执行中,由于国际市场油价下跌和品种差价不合理,同年 8 月调低了高价煤油、柴油价格,四川从 9 月 1 日起,高价煤油每吨调低 40 元,高价柴油每吨调低 130 元。1984 年 6 月 1 日,国家规定,高价柴油再调低 70 元,县城经营点执行最高限价,每吨 970 元。四川省内相应每吨调低 70 元,对超过最高限价的甘孜、阿坝两州的高价柴油,调低在规定的最高限价之内。1986 年,四川对计划外高价油品的销售价,原则上按进货成本加实际运杂费,再加经营差率 8% 制定,报当地物价部门批准执行。

(三)食糖价格。食糖由国家统一制定价格。依据国家物价总局确定的原则,由省物价局制定等级差、地区差、城乡差、品质差。50 年代前期,还

执行季节差。根据不同时期的货源状况,先后有两次较大幅度的调整,实行平价、高价、议价和白糖平价与集市价并存的双轨制。

收购价格。内江市场,红糖每吨中等价:1950 年 430 元,1959 年 574 元,1961 年 792 元。为扶持集体土糖坊发展生产,1962 年省财办决定对红糖给予亏损补贴,按实际亏损额大小,每吨红糖最高补贴 100 元,1964 年降为 60 元。1965 年生产逐步恢复,红糖收购价降低为每吨 677.40 元。1970 年食糖货源偏紧,集体糖厂红糖补贴纳入计划,商业收购 1 吨,价外补贴 58.8 元,1978 年调为 42.20 元,1979 年停止价外补贴;1981 年,甘蔗遭受特大水灾,省物价局决定,继续实行红糖价外补贴,国营糖厂的红糖 1 吨价外补贴 50 元,集体糖厂的红糖因降低税率,每吨补贴 30 元。1983 年停止补贴,当年红糖收购价每吨调为 800 元。1984 年,红糖价格放开后,收购价由产区物价部门自行制定。白糖一级吨价:1950 年 640 元(土白糖),1953 年 950 元,1959 年 1087 元,1964 年 1120 元,1988 年 1975 元。

销售价格。成都市场,中等红糖每市斤价:1950 年 0.3 元,1959 年 0.38 元。1962 年实行高价供应,每市斤 4 元,高于平价 9 倍。1965 年停止高价销售,每市斤 0.46 元。1983 年 0.56 元。一级白糖每市斤价:1950 年 0.64

元,1959年0.72元。1962年实行高价供应,每市斤4.5元,比平价高出5倍。1965年停止高价销售,每市斤价0.74元。这个价格一直稳定了24年,直到1988年才调高为1.30元。普通冰糖价格,一般比白糖价格高30%。

1981年12月,国家计委决定由外贸专项代理进口食糖,财政不予补贴,各地进货按口岸实际成本调出,进口价高于平价进口糖的差额部分由销地解决。专项糖价格提高以后,城乡居民用食糖零售价一律不动。1982年5月,全省开展专项糖经营,省计委决定按进价加组织费用作价,以集市价格供应行业。1984年,改为平价糖与专项糖综合计价,综合销售。同时,按照“大管小活”的价格原则,对部分糖品进销价格进行改革。红糖销价,随行就市,议价供应。冰糖(普通冰糖和单晶糖)价格下放给各地管理。1987年,取消行业用糖专项供应,供应价随行就市。1988年,白糖实行“双轨制”,计划内平价白糖保民用,国家牌价供应;计划外组织调入的白糖,一律按集市价格供应。

(四)酒类价格。由国家制定。1981年以前,价格基本稳定。1982年,根据国务院指示,提高了销售价格,名酒多提,一般酒少提,低档薯类酒不提。1988年7月起,名酒价格放开,销价大幅度上升,其他酒的价格提高20%。

每市斤五粮液价格:1957年1.85元,1959年2.1元,1963年2.5元,1978年3.3元,1982年6元,1986年12元,1988年55元。

每市斤泸州老窖特曲价格:1958年1.61元,1963年2.5元,1986年11.5元,1988年45元。

三、饮食价格和服务收费

饮食业兼有加工、销售和服务三种功能。服务业以一定设备,通过劳动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饮食价格和服务收费,均属于零售价格性质。

(一)饮食业价格。贯彻合理稳定、薄利多销的方针。本着按质分等论价原则,按照经营品种、业务范围,划分企业经营类型,按企业设备、技术条件、服务质量划分等级。采取原辅材料成本加毛利率(包括燃料、工资、费用、税收、合理利润)的定价办法。在毛利率掌握上,普通饮食店低一些,高级饮食店高一些;主食品和大众菜低一些,高级菜肴和风味名小吃、名菜肴高一些;制作简单的品种低一些,制作复杂的品种高一些;单位成本低、单位小的品种适当高一些;县城毛利率低于大中城市。饮食价格,主要决定于原辅材料成本的高低,适当考虑制作工艺。

1954年,成、渝等大城市、重点工矿区国营和私营饮食业毛利率一般掌握40~45%。1956年,成、渝两市综合毛利率由省掌握,分类毛利率和菜品

价格由当地制定。1963年4月,省商业厅将全省饮食业综合毛利率降为20~25%,大城市分类毛利率最高不超过35%。高级餐馆毛利率30~35%。1964年8月,省商业厅规定:饮食业计算成本以实际进货价为基价,平均综合毛利率,大中城市不超过30%,县城25%左右,县以下场镇20~25%。由于核订毛利率偏低,部分企业出现了亏损。

1979年,经省政府批准,调整了风味名小吃、高级菜肴的毛利率,成、渝两市掌握在40~50%,具体品种价由饮食主管部门确定。随着改革的深化,对饮食业的价格管理也作了调整:省管全省饮食业的综合毛利率;各市、县管分类毛利率和主食品、部分大众菜品的价格;其他菜品价格分别由饮食主管部门和饮食企业自行确定。

1983年11月,对饮食业的毛利率作了调整。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市的综合毛利率不超过34%,其他市、县不超过32%,允许企业对综合毛利率有2%,分类毛利率有2~5%的机动幅度。

(二)服务业收费。根据企业设备,服务用料,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划分等级,实行分等按质论价,掌握不同利

率。一般是高档服务项目的收费高于大众化服务项目。理发业,烫发、美容的收费高于一般理发;照相业,艺术相片收费高于一般相片,彩色洗印收费高于黑白洗印;洗染业,毛织品收费高于一般布制品;浴室业,单人盆堂收费高于一般淋浴和池堂;茶馆业,雅座收费高于散座,高级茶高于低级茶;旅馆业,单人高级房间收费高于一般房间。服务业的设备等级标准和收费水平由省制定,各项具体收费由当地确定。

1979年1月,为了解决旅馆收费偏低和划分级别不合理的问题,首先在成、渝两市进行试点,然后在全省国营和归口管理的旅馆试行。1986年1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对全省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的等级划分、收费标准作了统一规定。同年12月,调整了高、中档客房的差价,提高了二级以上的收费标准,提高幅度为12~33%。一房一铺二级收费由8元提为9元,特级收费由15元提为20元;一房二铺二级每床收费提为9.5元,一房三铺提为7元,一房四铺提为6元。四级以下和一房5铺以上的仍维持原收费标准,一房5铺以上每床收费最高2.5元,最低为1元。

第四节 各种差价

差价政策是国家物价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差价进行了调整。正确运用进销差价、地区差价、调拨作价、批零差价、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对于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和搞活流通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进销差价

(一)工业品进销差价。对收购国营工业的产品，一直执行“工大于商”的利润分配原则。1951年4月，全国物价会议规定：“商业利润原则上应该低于工业利润”。1954年，全国物价工作预备会议制定的“对当前物价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安排意见”，又指出：有正常利润的商品，工商都应有利润，工大于商；生产成本高、利润少、人民需要的产品，工业微利，商业暂时保本；新建工厂、成本较高，短期赔钱，由工业补贴，商业保本，也可由商业暂时补贴，工业限期改进；工业有利，商业赔钱的，应加以调整改变。1964年9月，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国营工商企业商品作价的规定》，重申“工大于商”的利润分配原则，明确商业进销差价中，包括产地采购批发企业的费用和利润，也包括各级批发企

业的部分费用和利润。四川在执行利润分配原则时，一般为商三工七，有些按商二工八分配。1966年以后，有的工业成本提高，商业经营亏损，也有的工业亏损，曾采取工业或商业让利的办法，进行调整。

1982年开始，实行小商品工商协商定价，基本上按市场供求商定价格，有些小商品的进销差价突破了“工大于商”的利润分配界限。1988年，工业品的进销差率，产地批发一般保持在百分之十几的幅度。

(二)农副产品购销差价。本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和市场供需情况区别对待。蔬菜、生猪等当地生产当地销售的品种，购销差价是收购价格与零售价格的差价；收购生猪，出售猪肉，购销差价表现为生猪收购价与制成品之间的差价。由于蔬菜、生猪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购销差价控制偏紧，蔬菜仅为20%左右，生猪和猪肉的毛白差为50%左右，商业经营亏损，长期由国家财政补贴。

二、地区差价

四川地域广阔，交通不便，历史上地区差价大。解放以后，对工农业商品

的地区差价,采取逐步缩小的政策。

50年代初期,按“产、运、销三者有利”的原则安排地区差价,鼓励私营商业深购远销,进行城乡贩运。需要贩运的商品,地区差价从宽;对限制和缩小贩运的商品,地区差价从紧;次要商品从宽,主要商品从紧。“一五”计划期间,为了排挤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实行“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地区差价政策。

1956年,执行1955年全国物价会议规定:产地大中城市到中转城市的差价,除加运杂费外,保持3~5%的综合差率;设二级站的中转城市到县城的差价,加运杂费外,保持0.5~3%的综合差率。1956年4月,国务院“关于四川省1956年调整物价的批复”中,明确四川的工业品地区差价,大中城市3~5%,中小城市保持1.5~3%。宝成铁路通车后,按照国务院批复,全省调整了工业品的地区差价,降低了销售价格,并相应提高了生猪等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

1966年9月,为了缩小沿海和内地城市的地区差价,根据中央精神,四川调整49类工业品的地区差价,二级站中转城市与沿海地区的地区差价,从原来的20~30%缩小为10%左右;省内中小城市和城乡之间的地区差价,只加运杂费用,不加综合差率,进一步缩小了地区差价。

1983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

调整纺织品和针织品价格时,全省恢复了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并适当简化涤纶混纺布的地区差价。手表执行全省城乡同一价格。

三、调拨作价

国营商业内部调拨商品,根据各级批发企业的职能,分别制定调拨价格,在批发企业之间分配利润,以补偿地区差价的不足。

工业品内部调拨作价,主要采取“扣价”办法。50年代,商业部规定:主要工业品按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平均利润确定调拨价,还可在执行中采取按批发牌价打一定折扣作价。1957年以后,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逐步改为“扣价”的办法,按商业部规定的各个环节的内部调拨折扣率执行。省内二级站对三级批发企业一般为3~4%;三级批发企业按规定的批发价供应当地零售商店。改革开放后,对外单位和私营商业批发价,改按批量大小定价。

农副产品内部调拨作价,主要采取加价办法,按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利润作为调拨价格。省内生猪的调拨价格按规定的收购基价,核定饲料费、管理费和利润率制定,总的原则是:调出地方微利,亏损由调入城市负担。蔬菜的调拨价格,由调入调出双方协商确定,调出单位微利或保本,调入单位发生亏损由财政补贴。

四、批零差价

50年代初期,国营商业机构网点少,私营零售商占的比重很大,国营牌价与私营商业价格也不一致,批零差价不尽相同。1952年调整商业时,全省统一调整了批零差价,各类商品批零差价扩大为10~18%,同时降低了批发起点。继后,在城市统一执行国营零售牌价,以稳定市场物价,保持合作商店经营有利,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市场情况变化,逐步降低了工业品的批零差价,并按商品分类、供应政策和畅滞等分别掌握批零差价,档次增多,有的商品批零差价过小。1975年,统一简化为12~18%,一些单价低、卖钱额小的小商品批零差率可掌握在18%以上。1985年以后,分别实行浮动价格、企业定价的灵活形式,统一的批零差价逐渐有所突破。

五、质量差价

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同质同价,分等论价,是物价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对指导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调节供求,提高经济效益,起着很大作用。在制定标准价格的同时,分别

品种质量、等级规格、花色,以及包装、外观和适用耐用程度等,并结合商品政策,产销情况,制定不同差价。上海等地针棉织品的质量,一般高于四川省内产品,成、渝部分大厂产品质量又高于其他小厂。为了扶持省内产品生产发展,比照上海同价或稍低,以保持一定的质量差价。猪肉,较长时期按带骨统货销售,1978年以后按剔骨、部位分等定价销售。名酒、优质曲酒和一般曲酒之间的差价拉大,充分体现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

六、季节差价

50年代,季节消费常年生产的工业品,季节生产常年销售的农副产品,都保持一定的季节差价。随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扩大,工业品的季节差价逐步取消。保留季节差价的主要是季节性强、储存保鲜难度大的农副产品,如蔬菜、鸡蛋、鱼等鲜活商品。1985年以后,随着价格的放开搞活,工业品中的汗衫、背心、棉制服装等逐步恢复了季节差价。蔬菜的初产期、盛产期,鱼的淡旺季,以及三类副食品等均保持季节差价。

第五节 价 格 体 系

50年代初期,价格形式灵活多

样。对私改造完成以后,价格形式逐步

趋于单一的国家定价这一种形式。1979年以后,在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同时,对价格体系也进行了改革,分别实行了以下几种形式:

一、国家统一定价。1981年1月,省政府批转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当前改进日用工业品价格管理的请示报告》中,确定关系国计民生的186种主要商品价格继续由国家管理。其价格具有指令性,商业企业部门只能遵照执行,不得自行变动。

二、国家指导价。由国家物价主管部门规定作价办法、加价差率、利润水平、价格的上下浮动幅度、最低收购保护价、最高销售限价。具体价格由企业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既有计划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退出统购派购的

主要农副产品(如生猪),由中央和省物价主管部门制订一定时期的指导性价格水平,供企业确定具体购销价格时参考。

三、企业定价。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根据供求情况,自行定价。这是更为灵活的一种价格形式。实行企业定价的商品,主要是农副产品中退出统购派购的次要品种和三类小品种,工业产品中的小商品,以及部分饮食价格和服务收费。

四、集市价格。集市贸易价格是国家管理价格的补充,其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商定,属于自由价格性质。由于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对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有一定的冲击作用。

第四章 仓储运输

商业仓储运输,是商品生产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是商品由生产领域转到流通领域,由流通领域转到消费领域的中间环节,是商业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

50年代初期,在西南军政委员会内成立了西南贸易部物资统调会,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运、统一安排储存。1952年四川省商业厅的储运管理业务由组织技术处负责;1954年改属于计划处;1958年,又改属于办公室下设的储运科;1959年,储运与基建合并设置储运基建处;1970年,设置储运处;1979年,储运处与四川省商业储运公司合署办公,政企合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各地、市、州商业局均设有储运科或与其它科室合并设置。大部分县商业局设有储运股或专兼职储运管理人员。

1952年,商业仓储、运输和自有车辆的管理使用,由各专业公司自办。1953年2月商业部作出《关于改革仓储工作的决定》,指定在全国65个大中城市分批成立仓储公司,对通用仓库实行集中管理。同年,成立重庆市仓储公司,1958年,成立成都市仓储公司。这两个公司对成、渝两市的部分大中型通用仓库实行集中管理,发挥了统筹安排,调剂余缺,提高使用效率的作用。1958年,隆昌、富顺两县商业局在隆昌车站设立了转运站,统一办理商业物资转运业务。1970年成都市仓储公司撤销。1978年,成立省商业储运公司,并在成都进行“统一办运输、集中管仓库”试点。1979年,省商业储运公司与厅储运处合署办公。同年10月,成都分公司成立。1979~1981年,省公司集中资金1622万元,重点加强成都、重庆、达县、绵阳、广元、隆昌等

地储运设施建设,共建立和恢复储运公司(中转站)22个,(其中省级1个,省辖市级1个,地区级10个,县级10个),初步形成大中小相结合,铁路、公路、水路相联通,收、发、中转相统一的全省商业储运网络。1984年,流通体制改革,省属成都分公司和厅汽车队下放给成都市第一商业局领导。1988年,全省共有独立核算的储运企业

103个(含汽车队),职工5578人,固定资产10649万元,营业收入6278万元,实现税利1307万元。储运四项费用占整个商品流通费的比重,由1953年的58.3%降至1988年的27.4%;储运四项费用水平,也由占销售额的5.7%降至2.03%,降幅64.1%,经济效益显著。

第一节 仓储管理

50年代初期,全省只有商业通用仓库(指储存日用工业品、食糖、烟、酒、医药的库房)面积4万m²,规模小,条件差,设备简陋。经过30多年的建设,1988年,储存日用工业品的通用仓库增至280.31万m²,储存鲜活易腐商品的冷藏库容量为19.26万吨,储存民用煤的煤场173万m²(可储煤250万吨),储存汽油、煤油、柴油的油库容积95.76万m²,自有货车0.67万辆,还有各种储运设施。但是,仓库仍然不足,质量也差,跟不上商业发展的需要。按商业部储运局的规定,每万元商品储存需要通用仓库面积9.43平方米。按此计算,全省仓库不足40~50%。同时,在实有仓库面积总数中,简易仓库和民房库等危房即有51.8万m²,占18.5%,有待改造。

一、仓库管理制度

商业仓库管理制度始建于1951年,随着业务的发展,作过几次大的修改补充。

50年代初期,中央贸易部、商业部先后颁发了仓库管理暂行条例、仓库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决定、仓库面积使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仓储业务暂行制度等制度和办法,对仓库的道路、墙距、仓库面积的利用率,以及各类商品占用仓库面积的标准,商品分区分类,货位编号,盘点对帐,货垛卡片,以及仓库与购销业务部门的联系制度都作了具体规定。

“大跃进”期间,仓库管理出现混乱现象。商业部于1962年12月重新修订《商业部系统仓库管理办法》。省商业厅在1964年召开全省储运工作会议,以重庆商业储运公司105仓库

勤俭建库,试行简易核算的经验为基础,确定了收货、保管、商品养护、发货、安全、监督与检查六个岗位责任制和仓储管理八项经济指标(即:单位面积储存量、保管员平均工作量、平均收发货时间、商品损耗水平、收发货差错率、帐货相符率、日平均保管费用、商品保管损失)。推动了全省商业仓库管理工作,包装费用和商品损耗下降,经济效益显著。

1980年6月,商业部公布新的《商业部门仓库管理办法》。1983年初,又修改为《仓库管理条例》,具体规定了商业仓库管理体制、基本任务和管理办法。同时提出:县以上仓库开展以服务思想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为内容的“四好”仓库竞赛;县以下仓库开展以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为内容的“四无”仓库竞赛活动。加强经济核算,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储存合同制。

二、定额管理

(一)储存定额。1953年4月,根据商业部颁发的《国营商业机构仓库面积使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省商业厅组成仓库改革工作小组,深入现场,丈量仓库基地面积,绘制仓库平面蓝图,具体规划仓库的道路、墙距,测定各类商品使用仓库的标准,并确定成都、自贡、内江、泸县、万县、南充、广元等7地、市和省花纱布、油脂、煤建、五金机械4个专业公司试点。1955年,总结推广广元百货站“三员联系办公制”(保管员、业务员、会计员),江津百货商店定额管理、商品分区分类储存,以及达县花纱布公司和省油脂公司改进商品堆码,提高仓容利用率的经验。整顿了仓库,提高了仓容量,缓和了仓库不足的矛盾。“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仓库管理先后遭受干扰和破坏。1978年以后,在恢复、建立管理制度的同时,对在库商品采取:分区分类、货位编号、认真检验、堆码垫底、层批标量、动碰复核、盘点对帐、指标核算等管理办法,收到很好的效果。1981年,针对县以下仓库面积利用率低、商品杂、品种多、批量小、储存乱的状况,总结推广蓬溪县和射洪县仓库使用简便材料制作货架堆码储存商品,充分利用仓库空间的经验,提高了仓容利用率20~30%。1984年,仓库面积使用定额管理正式纳入仓库经济技术指标体系考核。省商业厅规定:每平方米库房实际面积的平均储存量(简称单位面积储存量),以整进整出为主的仓库一般储存 $0.7\text{ 吨}/\text{m}^2$ (系综合吨,即每1000公斤或2立方米折合1吨,下同);以整进零出为主的仓库一般储存 $0.55\text{ 吨}/\text{m}^2$ 。1988年,各类仓库的单位面积储存量都有提高,专业化的大中型储运公司仓库,一般达到 $0.9\sim1\text{ 吨}/\text{m}^2$,高出省定标准30~40%。

(二) 损耗定额。为了使商品保管损耗限制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 1953年12月,商业部颁发了《企业机构商品损耗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国营商业系统商品损耗率定额表》(包括石油、油脂、化工原料、交通电工器材、五金、食盐、食糖、酒类、百货、烟麻、医药器械、煤炭等12类商品)。1956年8月,改为《企业机构商品“定额损耗”管理办法》正式公布执行,同时修订颁发了百货、文化用品、医药器械、五金、交通电工、煤建等商品的损耗定额。省商业厅认真组织实施,全省商品损耗率逐年下降。1957年为0.09%,比1953年的0.33%下降72%。“大跃进”期间,商品管理松懈,损耗率回升。1963年,达到0.81%,上升8倍。同年9月,省商业厅发出“关于大力降低商品损耗的意见”,保管损耗逐步降低。1965年,商品损耗率由1963年的0.81%降至0.34%,下降了58%。“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保管工作受到冲击,损耗再次回升。1974年升为0.4%。1980年后,仓库管理制度恢复和不断完善,仓库管理逐步加强,商品损耗率又逐年下降。1988年降至1957年0.09%的水平。

三、商品养护

商品养护是维护商品在储存过程中的质量,防止或减少商品霉烂、变质、溶化、锈损、冻坏、风干、虫蛀、鼠

咬、挥发、渗漏的一门应用科学。

1956年3月,省商业厅为做好商品养护,加强财产管理,批准重庆市仓储公司成立商品养护检验室,并参加全国商品养护技术研究会。1963年8月,根据商业部关于在企业仓库内建立养护组织,加强商品养护工作的要求,成立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商品养护研究组,在省商业厅储运基建处指导下,由重庆仓储公司商品养护检验室具体承办,开展研究活动。各专业公司系统相继成立商品养护研究组18个。先后在重庆召开食糖保管座谈会、商品养护座谈会,交流糖、烟、针棉织品、百货、五金、蔬菜等商品和生猪饲养的保管养护经验,以及自建简易密封隔潮库房,使用磷化锌诱杀灭鼠的经验,推动了全省商品养护工作。同年1~3季度,商品霉烂变质、残损、禽畜死亡共损失金额133.6万元,较1962年同期下降54.36%。

1980年以后,商品养护正式纳入“四好仓库”竞赛活动的考核内容。1985年,重庆市储运公司商品养护检验室改为储运技术研究所,把管理同科技应用结合起来,以仓库杀虫灭鼠为重点进行研究,取得一定成果。“白蚁生活习性研究”,获1980年商业部科技奖;“维州散白蚁信息激素类似物在家白蚁综合防治中的应用”,获1979年四川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0年商业部科技奖和林业部科技成果二

等奖;“同位素示踪白蚁研究”,参加1977年和1980年广州、北京成果展览,获商业部科技奖;“塑料养护专题研究”,获1980年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化纤养护专题研究”,获1980年商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国产杀虫畏羊毛防蛀研究”,获1984年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商业仓库虫害调研”,获1988年商业部科技进步四等奖。《仓库害虫防治图册》1985年已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商品养护工作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商品残损变质的情况仍然比较严重。据省商业厅财会报表反映,全省商业厅系统1966~1988年的23年中,商品残损变质损失总金额达4.21亿元,平均每年损失1830万元,其中1978年高达3955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商品养护工作需要继续加强。

四、旧包装回收

随着商品调运量不断增大,木材、金属、纸制包装材料的需量逐年增加,组织各种旧包装的回收复用,是解决包装材料不足的一项有效措施。1959年,省商业厅提出“关于商品包装问题的报告”,并在成、渝两市成立了包装回收机构。196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十三项措施》和国家经委《关于改进商品包装的若干规定》,省商业厅拟定了《商业厅系统木制包装回收管理试行办法》和《商品包装工作

分工意见》;省百货、食品、医药、化工、糖酒等专业公司,结合本身业务情况,分别制订了各项包装物料用品管理办法,组建旧包装回收节约小组。当年全省回收麻袋22万条,比1962年增长8.5%;回收木制包装折合木材14万m³,比1962年增长41.6%。

“文化大革命”中,包装回收工作被忽视。1979年10月,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林业部、国家物资总局联合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木制旧包装回收复用的通知》中规定:各地木材公司为回收复用旧木制包装箱单位;对自行车包装木箱的回收、回交,仍按原渠道办理;允许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0%的金额,奖励回收旧包装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了回收工作的开展。

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包装大检查和包装改进工作的指示,省商业厅成立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重点抽查化妆品、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缝纫机、自行车、灯泡、灯管、鲜蛋、蔬菜、糖酒等商品的包装情况。据匡算,全省因包装不善和野蛮装卸每年造成损失3884万元。在大检查基础上,由省五交化公司、省食品公司、省蔬菜公司分别抓好自行车、鲜蛋和南菜北调蔬菜的包装改进,获得较好的效果,并涌现一批先进单位。鲜蛋包装由纸箱、竹篓、木箱包装,改为“笼屉式多用塑料鸡蛋箱”,1985年商业部在苏州市召开的鲜蛋包装选优会上,被选为四个

优秀蛋箱之一,授予奖杯和奖状。自行车由木制包装,改进为钙塑瓦楞箱包装,经省经委列为1986年度新技术推广应用,并经省标准局批准发布为《自行车运输包装标准》试行。1985年,由于改进包装,减少损失746万元,达到和超过国家减损10%的要求。省五交化公司、成都市禽蛋经营部、成都市蔬菜公司被评为全国包装改进先进单位,重庆市糖果糕点公司、泸州曲酒厂、达县曲酒厂被评为省级包装改进先进单位。省商业厅、自贡市商委和成都市第二商业局被省经委评为改进包装“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成绩显著”单位。

五、“四好仓库”活动

1980年商业部提出:在全国商业部门通用仓库开展“服务思想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为内容的创建“四好仓库”竞赛活动。1981年,省商业厅组成工作组到蓬溪县商业局蹲点,总结推广蓬溪县商业局采取“三集中”(集中组织领导,集中

人、财、物力,集中时间)、“十整顿”(思想、班子、队伍、制度、仓容、设备、商品、经营、体制、安全)措施,从治理仓库脏、乱、差入手,综合治理,开展创“四好仓库”活动的经验,在全省推广。1984年6月,制发《四川省商业系统‘四好仓库’评比验收试行办法》。1986年6月,将试行办法修改为实施办法,规定验收标准、管理原则和达标的数量界限,推动了四好活动在全省展开。1988年,参赛的仓库单位1284个,验收合格699个,占54.4%;在25个市、地、州商业局中,已有自贡、绵阳、遂宁、南充、广元,攀枝花、宜宾等7个市、地商业局达到“四好仓库”的要求,占28%。1982~1988年,先后受到商业部表彰的“四好仓库”先进单位有17个,受到省商业厅表彰的有7个市、地商业局和74个单位。开展创“四好仓库”活动,对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发展,改善储存条件,提高仓库利用率,保障安全,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费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第二节 运输管理

一、运输计划管理

商业运输计划管理,经历了高度集中管理,分级归口管理和下放企业自行管理三个阶段。

50年代初期,国家对重要物资实行统一调拨,集中调运。铁道部和交通部对铁路、水路运输计划分别管到车站、港口。中央贸易部对主要商品的运

输计划,统一管到基层,分别与铁道部、交通部和当地铁道、交通部门平衡下达执行。

1953年,铁道部将部分权力下放,只管铁路局之间的运输计划和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运输计划。商业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办法:第一类为中央计划,包括全国性的以及省、市、自治区之间调拨的主要商品和出口物资运输计划,由中央审批;第二类为地方计划,分别由省、市、县掌握。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储运机构撤并,人员下放,运输计划管理工作被打乱。1973年,省商业局根据全国储运工作座谈会精神,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在省级铁路、航运、交通等有关方面参与和协作下,制定了《四川省商业厅系统运输计划归口管理办法》,规定:铁路运输计划和长江航运出省运输计划由省商业厅与成都铁路局、重庆长航局统一平衡后,双线下达执行;公路、内河和长江航运省内运输计划,由地、市、州商业局管理;县境内的公路、内河群众运输计划由县商业局管理。1975年,铁道部、商业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凡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经铁路的整车运输计划,由省商业厅归口管理,与当地铁路局统一平衡下达;对猪、牛、羊、蛋、食糖、棉布、棉纱等7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调出省外的整车运输计划,由商业部归口管理,与铁道部平衡下达。运输计划

归口管理办法一直持续执行到1981年。

1981年,为适应多渠道、少环节组织商品流通的需要,商业部、铁道部先后决定将商业部归口管理的7种商品运输计划下放到商业部门编制,与当地铁道部门平衡下达。同年5月,省商业厅根据省经委批复成都铁路局《关于改革铁路运输计划归口管理办法的报告》,下达了《关于铁路要车计划提报审批办法的通知》,规定:食品公司系统经营的冻猪、牛、羊肉、家禽、冰蛋,石油公司系统经营的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以及糖酒公司系统调出省外的白糖、红糖、冰糖和糖果的要车计划,分别由各主管省公司统一汇总,向成都铁路局提报审批;其它各专业公司经营的商品,均由发货单位直接向发货车站办理要车手续。从此,商业运输计划由行政部门归口管理,下放由企业自行管理。

二、商品合理运输

1954年7月,政务院通过《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决定》。同年9月和1959年4月,周恩来总理先后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各工业和商业部门,应积极地帮助运输部门合理地组织运输,减少以至消灭对流运输、过远运输、重复运输等不合理现象。四川省商业厅先后制发了食盐、石油、食糖、煤炭、生猪、

鲜蛋、机制纸、火柴、元钉、铁丝等大宗商品的合理流向,大大减少了不合理的运输现象。

四川组织合理运输工作,经历了试点和全面推开两个阶段。1963年,江津地区铜梁县商业局对生猪、鲜蛋、食糖、食盐、酒、煤炭、石油、百货、医药、火柴、五交化、机制纸等12类商品,实行“定向运输,定点供应”的“两定运输”办法,收到较好效果。1964年,江津地区商业局在学习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经验的基础上,总结了“两定运输”经验,在省商业厅的帮助下,通过“查、算、比、选”的办法,发展为“定商品,定运输路线,定起止点,定运输工具,定运杂费用”的“五定运输”办法,制订商品流向图和“五定表”,下达执行。并规定:储运人员按规定确定的商品运输路线组织商品运输,业务人员按“五定图表”调拨商品,财会人员按“五定表”结算运杂费。实行后,成效显著。江津地区商业系统1964年比1963年节约运杂费200多万元,节约运力45万吨公里;流通费用水平由1963年的7.7%,下降为5.19%,其中运杂费用水平下降50%。江津专区商业局改进商品运输路线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后,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1964年,全省商业厅系统每销售100元商品,开支运杂费3.63元,比推广“五定运输”前的1962年(4.94元)降低1.31元,下降

26.5%。1977年,商业部要求各地把开展合理运输工作纳入扭亏增盈、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同年10月,省商业局在全省运输工作会议上,讨论制订了大宗商品的合理流向和运输路线;疏通商品运输渠道,解决统一收发货问题;提高运输质量,减少货损货差问题;加强自有汽车管理,提高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问题,为全省重新开展合理运输工作奠定了基础。1978年11月,省商业局在江津地区合川县召开了“四川省商业系统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提高管理水平经验交流会”。根据四川的经济地理条件和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要求,决定全面推广江津地区“五定运输”经验,复查各类商品的运输路线,制定“五定运输”规划,疏通商品运输渠道,形成网络,完成预定的运杂费节约指标。1979年1月,商业部在江津地区永川县召开“全国商品合理运输经验交流会”,向全国商业部门推广了江津地区“五定运输”经验,进一步促进了四川的合理运输工作,全省运杂费水平逐年下降,1977年为3.40%,1978年3.06%,比上年下降10%,1979年为2.68%,比上年下降12%,1980年为2.52%,比上年下降6%;运杂费1978年节约2514.8万元,1979年节约3261.8万元,1980年节约1580.9万元。年平均节约运杂费2452.5万元。

1984年,为适应流通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商品运输“以综合效益的大小来确定最佳运输方案,突出‘快运’,快中求好、求省。”重点推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统一收货与中转分运、百杂货“一条龙”运输、直线直达运输、“四就直拨”运输,拼装整车运输、提高车船的技术装载量、鲜活易腐商品快装快运,以及贵重,易碎商品使用集装箱运输等办法,减少了运输环节,提高了商品运输速度,节约了运输费用。1984~1988年,省商业厅系统运杂费水平年平均为2.4%。尽管国家先后调高了铁路、水路、公路运价及装卸杂费,仍比1979~1983年的年平均水平低0.17个百分点,降幅为6.6%。

三、铁路中转运输

解放初期,四川没有铁路,商业物资的进出川运输,主要靠长江和川陕公路。50年代初,西南贸易部(后为西南商业局)为解决华东、中南、西北等地区商品调入四川的运输问题,先后在汉口、宜昌、长沙、宝鸡设立转运站,统一办理商业物资的转运业务。据西南商业局1954年统计,由长江进川的商业物资约40万吨,其中80%经汉口中转入川。

1955年,根据商业部在主要运输线上成立运输站,统一办理运输的要求,先后在宝成、成渝铁路沿线的广

元、绵阳、成都、隆昌、重庆、资中等9个地(区)点,设立“零担物资拼装整车发运组”,统一办理商品转运业务。1956、1957年两年共发商品1.5万吨,节约零担费用20万元,减少人员50%。1957年1月,正式成立“重庆市国营商业运输站”后,隆昌、富顺、眉山、邮亭铺等地相继建立转运站,开始形成统一办理中转运输。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大量商业物资积压待运。

1978年,商业部重申建立和健全商业储运网,再次提出“统一办运输,集中管仓库”的指导原则。1979年2月和4月,省商业厅分川东、川西两片召开中转运输会议,重点讨论中转运输网点布局和建设,疏通中转运输渠道,解决统一办理运输问题。会后,在省、地、市、县有关商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沿宝成、成渝、襄渝、成昆、内昆五条铁路干线,恢复建立了16个中转网点,并通过共同签订中转运输协议,把各中转站联合起来,形成省内商品中转运输网络,解决了成都枢纽地区的统一收货、发货和中转问题,消除了“梗阻”现象。1979年末,成立“四川省商业系统中转运输联系组”,指导和协调中转运输业务,每年召开1~2次协作会议,检查协议执行情况,协调处理货差货损悬案,听取货主单位意见,评比各协议单位的服务质量,培训业务骨干。

1981年,成都、重庆、隆昌、达县、

内江、绵阳 6 个储运公司(站)陆续参加“全国中转运输联系组”,沟通了与全国商品中转运输网络的联系,使商品铁路中转运输更加畅通。1981 年至 1988 年,平均每年完成中转商品量 40 ~ 50 万吨,商品待运期平均 5.5 天,低于部颁 7 天的标准。成都中转站(1979 年 10 月改为四川省商业储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 1979 年 5 月恢复统一收货中转、发货后,完成商品运量逐年上升,1981 年为 13.95 万吨,1988 年上升到 15.63 万吨。商品待运期也由 1981 年的 7.5 天,缩短到 1988 年的 4.5 天。发挥了商品中转运输的枢纽作用。

四、长江专线运输

长期以来,四川的日用工业品主要从上海及华东地区调入供应,大量入川商品均需经汉口中转,由长江航运调进。因川江运力不足,接运量小,港口作业复杂,加之管理不善,致使商品经常积压在上海、汉口等港口,霉烂变质、货差货损、串货损失严重。据长江航运管理局重庆分局“三清”小组清理核实,1973 至 1976 年,重庆、万县、涪陵三市地商业系统的商品货差积案 499 件,索赔金额达 56.6 万多元。

1976 年,商业部、交通部在大连召开上海至大连百杂货一条龙运输会议,提出上海入川的百杂货采取专线定驳运输的意见,责成四川与上海长

航等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1977 年 2 月,省商业局与长江航运管理局联合在重庆召开“上海至四川、上海至武汉百杂货一条龙运输(称长江‘二三九’线即:两条干线,申汉、申渝线;三个区段,镇江至黄石下游区段,汉口至巴东中游区段,万县至泸州上游区段;九条航线,上海至重庆客班,上海至重庆定驳,上海至重庆货班,上海至武汉客班,上海至武汉快班,上海至九江货班,上海至安庆货班,上海至芜湖定驳,上海至镇江定驳)协作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签订协议。对申渝线实行“定运量,定驳船,定装载量,定周期,定泊位”和优先上泊,优先装卸,优先拖带,优先派港拖轮,优先提货,优先接运”的“五定六优先”措施。为保证方案顺利实施,建立了上海、武汉、万县、涪陵、重庆五个协作组,以当地港务局为主,商业、交通等部门参加,保证专驳到港后及时停靠、拖带、装卸、接运作业。

1977 年 3 月 ~ 1978 年 11 月,从上海入川船驳 216 艘次,共运送百杂货 86757 吨,月均 4131 吨;运输周期由原来的 55 天下降为 42 天。船驳到重庆港的停港作业时间,由 1976 年的 10.64 天,下降为 1977 年的 3.29 天,1978 年的 2.86 天,货差率减少 90%。仅重庆市一商局系统,即节约中转换装费 41 万元,减少货差损失 8 万元。扭转了多年来长江百杂货运输时间

长、质量低、货损大的被动局面。同时，利用专驳返空运力，运送了大量出川物资，减轻了四川铁路运输压力。这条专线运输连续实施了10年。

随着四川轻工业的发展，日用工业品自给率提高，相对减少了从上海经长江进川商品的运量。长江水运改

革开放，地方运力增加，运力紧张状况大大缓解。流通体制改革后，批发公司从上海进货改为小批量、多批次、要求快，以抢占市场，参与竞争。到达重庆、涪陵、万县地区的商品，由原来的专线定驳运输改由客班轮装运，到达泸州市的商品，由省轮船公司承运。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省商业厅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从1952年开始，主要是抓仓储安全管理，由厅储运管理机构结合仓库管理工作一并进行。1960年，省商业厅成立安全办公室，专门抓安全工作。1962年9月，安全办公室撤销，仓储安全工作由储运基建处管理。1978年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求做到安全工作与其它工作“五同时”（即：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1980年4月，成立省商业厅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安全办公室与储运处合署办公。由抓系统内的仓储安全管理，发展到对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劳动安全和防洪救灾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各市、地、州商业局，相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或安全委员会，其办事机构多数与保卫科合署办公。绝大多数县（市、区）商业局以及各商业企业，都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或防火委员会，设有办事机构，配备专

职或兼职安全干部。形成了省、地（市、州）、县三级商业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企业上下配套的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了逐级安全责任制度。

一、安全制度

商业部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中，专门列有安全的规定。1956年，单独制定《国营商业企业仓库消防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1959年，规定损失万元以上的事故的报告制度。1971年以后，建立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1977年，公布《商业部门安全工作十项规定》，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群众做好“十防”（防特、防盗、防火、防中毒、防工伤、防自然灾害、防漏跑混油、防危险品事故、防商品残损霉变、防设备损坏和交通事故），达到人身、商品、设备三安全。1979年，公布《商业部门仓库消防工作条例》。1981年4月，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和公安部有关规

定,拟订《四川省商业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稿)》,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健全制度、检查整改、搞好联防、查处事故,以及整治“大杂院”仓库,用经济办法管理安全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1982年5月,按照公安部、商业部和省人大颁发的有关消防安全的条例、规定,省商业厅拟订了贯彻实施意见,对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下达各地执行。1988年12月,根据商业部制发的《商业部门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标准暂行规定》,制订了《四川省商业部门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实施标准的规定》。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企业,按照有关的安全法规和上级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订和完善安全责任制,职工岗位安全责任制,技术操作规程,门卫、值班、留宿、巡逻制度,水源、火源、电源、气源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操作维修制度,商品出入库、保管养护制度,易燃易爆、贵重商品、现金、有价证券的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使用、维护制度等等,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管理安全,有效地预防责任事故的发生。

实行安全合同责任制,是商业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1980年6月,南部县商业局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得到启示,在该县公安局、安全办公室的支持下,率先在县糖酒公司组织安全合同责任制试点。从

职工个人到班组、门市、仓库、股室、公司领导,层层订出明确的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合同,年终按合同条款检查,奖惩逗硬。把单位、部门、职工个人在安全上的责、权、利紧密联系起来,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取得了安全加强、事故下降的显著成效。1982年4月,南充地区商业局在全区商业系统推广了南部商业局的经验。同年5月,在全省商业系统推广。1983年11月,该县经验在全国安全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介绍。安全合同责任制,逐步成为全省各级商业部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1988年,遵照国务院的指示,省商业厅在制定各类企业的“省级先进企业标准”中,将安全考核指标作为必备条件,并具有否决权。

二、安全科研

1982年12月,成都石油站天回镇贮油所在电气化铁路专用线接卸轻质油料时,两次发现金属鹤管与槽车口接触的瞬间出现火花,幸好当时气温低,未酿成重大火灾。为查明产生火花原因,消除隐患,委托成都科技大学与油库技术人员组成专门班子,进行专题研究。经过三个多月现场测试,室内实验和理论分析,提出了《高压电气化铁道对油库的危险影响及其防护》的科研报告,经油库实际应用,消除了

电火花,效果良好。1983年6月,在省商业厅、省公安厅、省高教局联合主持下,由科委、高校、铁道、电力、石化、公安部天津消防科研所和商业部安全办公室等各方面专家30余人组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审议,认定此项科研成果“在国内尚未发现类似成果的报导”,“建议在电气化铁道附近的油库和其它易燃易爆的场所参考使用”,正式颁发了《技术鉴定证书》。此后,省石油公司在省内高压电气化铁路沿线所属各油库普遍推广应用,均获得良好效果。

80年代,商业部门多次发生电气火灾,大多是过载(短路)、失压、漏电等故障所致。1984年,省商业厅从日本进口一台单一型漏电火灾报警器无偿赠送省公安消防总队,供作剖析研制,望试制出对漏电、过载、失压等电气故障都能起到保护和报警功能的装置。省公安消防总队委托广元长胜机器厂和成都川光电气厂研制,两厂生产的低压电气防火报警控制器、定型样机,分别于1987年7月(川光产)和1988年6月(长胜产)通过省级技术签定。并由省标准计量局将“低压电气防火报警控制器”和“低压电气防火变流器”技术标准,列入省的地方标准,分别编号为DB/SI00C₈₁₀₀₇₋₈₇和DB/S₅₁₀₀C₈₁₀₀₄₋₈₈,正式颁布施行。其产品业经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抽检合格,省公安消防总队正式批准生产使用。

1987年7月,省公安厅和省商业厅联合发出通知,动员全省商业部门推广应用。据已安装使用的商业单位反映,对预防电气火灾和人身触电事故起到了很好作用。

三、防洪救灾

四川地域辽阔,每年都有多种自然灾害发生,尤以旱、涝灾害为重。每年5至9月,做好防洪救灾是商业安全工作的重点。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提前通报气象、水文部门的雨汛预报,“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及时部署防汛工作,发动职工做好思想、组织、物资器材准备;制定防洪抢险预案,明确防洪重点单位和部位;提前进行防汛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加强值班守护,密切与当地气象、水文和防汛指挥部的联系;发生灾情,及时组织抢救,处理受损商品、物资,以减轻灾害损失。同时抓紧恢复经营,生产自救。

1981~198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由于洪涝、大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总额达14236万元,平均每年1799.5万元。在损失总额中,固定资产损失6195万元,占43.52%;商品损失7258万元,占50.98%;其他损失783万元,占5.50%。职工死亡34人,重伤52人。1981年,四川省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灾,商业厅系统直接经济损失折款

7561万元,占1981~1988年自然灾害损失总额的53.11%。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历年储运四项费用表

(1950~1988年)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运杂费	保管费	包装费	商品损耗
	金 额	占流通费(%)				
1950	350	51.5	272	14	37	27
1951	1644	48.5	1356	68	84	136
1952	4228	48.8	3464	173	245	346
1953	4839	58.3	3813	318	428	280
1954	7599	55.3	5755	738	713	393
1955	7017	42.4	6130	395	207	285
1956	7537	51.3	6487	476	550	24
1957	6916	51.2	5982	378	412	144
1958	21503	49.6	17671	1225	1767	840
1959	23881	46.1	19366	1383	1793	1339
1960	24385	43.1	19361	1230	2082	1712
1961	22122	40.6	16497	1145	1988	2492
1962	18189	45.7	13245	988	1546	2410
1963	15155	49.9	10881	1018	1189	2067
1964	14633	50.2	10955	1451	1231	996
1965	18212	54.7	13906	1990	1141	1175
1966	31352	47.2	24428	2714	2077	2133
1967	30623	44.3	23133	2593	2753	2144
1968	20936	39.4	15018	2305	2038	1575
1969	25898	42.3	19301	2138	2411	2048
1970	33279	44.2	25719	2410	2859	2291
1971	35307	42.3	26457	2820	3228	2802

年份	合 计		运杂费	保管费	包装费	商品损耗
	金 额	占流通费(%)				
1972	36440	42.3	27366	3046	3208	2820
1973	39094	42.9	29334	2939	3728	3095
1974	38128	41.2	28207	2956	3830	3135
1975	24656	45.5	19233	2114	1604	1705
1976	23382	43.4	18090	2205	1566	1521
1977	27379	46.2	21707	2201	1816	1655
1978	28215	44.5	22632	2278	1577	1728
1979	28877	44.5	23615	2790	1555	1517
1980	31871	42.4	24878	3635	1838	1520
1981	33258	42.2	26281	3615	1839	1523
1982	33584	37.8	26714	3730	1454	1686
1983	35122	39.1	27659	4321	1350	1792
1984	38186	38.1	30795	4281	1251	1856
1985	41221	38.7	34101	4381	1038	1701
1986	38018	35.2	31466	4191	940	1421
1987	41263	34.5	34301	4397	1037	1528
1988	49328	27.4	41182	4837	1181	2128

注：1958~1961年及1966~1974年系商业、供销社合并时的国、合商业数。

第五章 基本建设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四川国营商业基本建设投资不断增加,商业设施相应扩大。全省商业厅系统用于新增石油库、冷藏库、通用仓库、商办工业、学校及住宅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基本建设投资,除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减少较多外,总的呈上升趋势。1950~1978年仅有4.17亿元;1979~1988年达10.33亿元,占39年投资总额的71.2%。

为了把有限的建设资金用到急需方面,各个时期都有明确的建设重点。“一五”至“三五”计划时期(1953~1970),重点建设通用仓库,新增仓库

占解放后39年修建仓库面积的70.2%。“四五”和“五五”计划时期(1971~1980),重点用于石油库建设,新增容积占石油库建设总容积的76.4%。“五五”和“六五”计划时期(1976~1985),重点建设冷藏库,新增冷藏能力占冷藏能力73.6%,而集中赶建冷库的三年(1979~1981)则占冷库总数的50.4%。商业网点建设最多的是“六五”和“七五”计划时期(1981~1990)。重点解决职工住宅问题是在1979年以后,其中“六五”计划时期新增住宅占总数的55.2%。商办工业和学校建设,在“六五”和“七五”计划时期也有较大的增加。

第一节 基本建设管理

一、基建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

商业基本建设投资及项目管理体制，大体经历了由商业部为主的集中管理和中央下放管理权限、条块管理相结合的两个时期。

(一) 商业部集中管理时期(1950~1964年)

全省国营商业系统的基建投资，由商业部直接安排下达。1953年以前，项目简单零散，商业部对投资计划采取“切块”的办法，下达给省商业厅或专业公司，再由省商业厅具体下达建设项目。1953年以后，为确保重点建设，商业部在下达基建计划时，分列了建设项目。从1955年起，商业基建投资分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进行管理，限额以上的项目，由商业部直接分配投资；限额以下的项目，仍由部对省实行“切块”的办法。1956年，商业部规定：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库、石油油池工程的基建设资控制指标由部确定，其他工程项目由省商业厅进行分配。1958年，省商业厅规定，基建年度计划采取一次性分配指标的办法，省管工程项目的投资由省商业厅下达，其余基建项目只下达投资总指标，具体项目由各地市州确定。

1960年，商业部规定，凡石油库

容量2万m³、冷藏库0.9万吨、一般项目投资达200万元的，由商业部审批；省商业厅只审批投资50万元以下的油库、冷藏库和20万元以下的一般建设项目；其余投资项目由省人委或省计委审批。从1961年起，商业基建投资项目，按大中型和小型进行管理，即石油库容量1万m³以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商业部审批；其余为小型项目，按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和投资大小分别由省计委、省商业厅审批。

1963年，商业部将投资划分为中央项目投资和地方项目投资两大类。中央项目的投资，由商业部安排；地方项目的投资，由国家计委直接下达到省，由省计委具体核定，省商业厅下达给省属基建单位和地、市、州商业局。

在实行以商业部为主的集中管理时期，为适应商业基建项目点多面广、零星分散的特点，解决企业实际需要，对一些带有固定资产性质的建筑和设备购置，采取相应的灵活措施：(1)从制度上解决临时业务需要的零星建筑基建用款。1953年商业部规定：凡金额在200元至2000元、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单项基建建筑及设备购置

(后改为按企业单位或单项价值计算。四川 1955 年和 1963 年都规定为不超过 1 万元)均属零星基本建设。其投资包括在核定给建设单位的年度基建投资内,经省商业厅批准,直接由专业银行支付,简化了基建财务处理手续。1963 年,商业部又规定: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不列入基建计划,纳入“四项费用”支出。(2)在不增加基建投资的情况下,扩大增添商业设施和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商业部规定:从 1954 年起,各类简易仓库、货棚,凡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下,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 30 元(省商业厅调减为最高 25 元,1963 年商业部修改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45 元)的固定资产建筑,在不增加流转费用限额内,在“应付待摊费用”项内列支,不占基建计划指标。这对扩充商业建设资金,增强储存经营设施起了较显著的作用。

(二)条块结合,分级管理时期 (1965~1988 年)

1965 年,商业部提出基建投资项目分工管理的意见:国家下达由商业部投资安排的项目,不论隶属关系,均按部直属项目管理,投资指标由商业部分配下达;地方投资安排的商业基建项目,由地方审批,不再报商业部。1966 年,商业部只管新建石油库、冷藏库、直属储备库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其余所有地方商业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均由省商业厅提

出意见,报省计经委审定。商业自筹投资,省属项目部分,由商业厅安排;地区项目,由地、市、州计委安排。

1968 年,商业部将部直属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改按隶属关系进行管理。即油库、冷库和储备仓库,凡属地方企业的,全部归省计委统一安排分配下达投资计划。1970 年 8 月,商业部将部管的 5 万 m³ 以上的石油库、大型冷库、一般商品储备库,一律下放给省、市统一管理。下放给四川管理的有万县 6910、金堂 7005 石油库及广元、资中、夹江、永川等四个储备仓库,由于下放过急,地方条件不具备,1971 年又将这部分项目收回归部管理。1974 年,商业部将万县 6910 油库二期工程再次下放给省管理。

1978 年,商业部将基建项目划分为部管项目和地方项目两大类进行管理。部管项目及代管的地方大中型石油库、冷藏库等建设项目,由商业部负责计划安排;地方项目由地方统筹安排。省商业厅将部直供项目和省属项目的年度计划转发建设单位。二级站下放地、市后,省属项目的范围缩小,由商业厅管理的,除部直供项目外,实际只有省属企业的项目。

二、基建程序和工程管理

(一) 基建程序

1952 年 1 月,政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工程暂行办法》规定:所有建设

单位,在进行建设以前,要先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提出设计任务书,经批准后,方得开始设计;在完成规定的各种设计文件,并报经批准后,方得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必须按规定验收。1953年8月,商业部制定《国营商业企业单位基本建设验收及工程决算暂行办法》,对工程验收按项目投资额大小,分为甲、乙、丙、丁四类。省商业厅负责乙、丙两类项目的验收和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批。1954年以后,商业部规定设计文件的批准权限,除油库、冷库以外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均由省商业厅审批。1956年6月,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省管商业项目,总概算在6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商业厅审批。这一时期基建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商业基建项目,严格按程序办事,效果较好。

1958~1960年,在项目安排上不考虑实际需要与可能,不切实际地安排铁丝厂、砖瓦厂和水泥厂;在“土油池”建设上,急于求成,大搞群众运动,未按科学规律办事,致使许多工程质量低劣,损失浪费严重。

1961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通知》后,商业部和省政府分别作出具体规定和补充规定,强调凡是沒有批准计划任务书的,只能作为预备项目;无批准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的项目,一律不得施工,建设银行不予拨款,物资部门不拨付

材料和设备。按商业部规定,石油库、冷藏库及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基建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扩大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才能列入年度基建计划;有批准的施工报告,才准予开工。

“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建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基建管理放任自流,工期普遍拖长,工程质量下降。达县7101石油库,工期长达10年之久;西昌冷库、广元3762石油库等工程,工期长,物资损失浪费严重。

1978年4月,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的几项规定》,要求对基本建设工作进行整顿,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同年6月,商业部拟订新的《商业粮食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强调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的编报程序,要求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三算”制度。1979年3月,商业部印发《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法》,规定验收工作组织领导、验收标准和依据、验收方法等。1979年5月,省建委根据中央加强基建前期工作的指示,发出《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对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如计划任务书编制、厂址选择、协作配套关系落实、设备预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等施工准备,作了具体规定。1982年,国家计委、建委规定:在上项目之前,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

术经济论证,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编制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使项目决策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上。凡是沒有经过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深度不够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列入年度基建计划。一切新建扩建项目,沒有上级机关正式批准开工报告,不得动工兴建。1983年,国家计委和商业部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作出了具体规定。从眉山肉联厂开始,五粮液、剑南春、全兴等名酒厂扩建及较大的生产性项目,都是在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的,商业基建工作,随着基本建设制度的完善,逐步向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方向发展。

(二) 基建工程管理

1、实行基本建设合同制。这是基建工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一五”计划时期,普遍实行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及单位造价一般均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这项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否定。从1968年起,取消了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施工管理费的办法,改为由财政部门在基建总投资中直接拨款的经常费制度。1973年,重新实行“取费制度”。1980年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1981年在较大的省属商业基建项目中签订了施工合同。1983年国家颁发《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5年后,合同制在全省商业

基建中全面贯彻执行,一般采用书面固定条款的形式,有奖有罚,奖罚并重,增强了责任感,强化了基建管理。

2、提前竣工奖和项目投资包干。

1960年,按省财政厅的规定,对省属项目和地、市、州商业局,分别下达投资项目包干任务书。

1980年,为赶建成、渝两座9000吨冷库,省商业厅采取以“包工期”为主要内容的“提前投产奖励”办法。这两座大冷库均创主体工程建设工期不到一年的高效率,赶在生猪旺季投产使用。商业部在总结四川等地提前竣工经验的基础上,从1981年开始对冷库工程实行“三保三包”的管理办法(保建设规模、能力,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保建设工期;包建设资金,包建筑“三材”,包工完料清),工程超支由地方或建设单位负责,节余由地方或建设单位用于生活福利设施。

1985年,四川扩建四个名酒厂工程,按商业部制订的《商业部直属直供基本建设项目包干责任制暂行办法》,实行“五包两保”(包投资、工期、质量、建设规模和主材消耗;保建设资金、保主要材料和统配部管物资设备供应),采取工程指挥部对省商业厅包干,省商业厅和工程指挥部共同对商业部包干的“双包”方式。

3、基建拨款。1969年以前,国家投资基建项目,采用“限额通知”拨款的办法,由商业部投资安排的项目,全

部由部管理拨款。1969年后,商业部将小型冷库、油库、储备仓库项目的投资下放地方,财务拨款也同时划转地方管理。

地方项目的预算拨款,1966年全部由省商业厅管理,省属项目直拨给建设单位,地、市、州项目由省商业厅划转总额给当地商业局。1967年,从有利于加强基建核算出发,将地区商业基建全部下划,列入专、市级预算。1981年,国家试行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1985年,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全部改为贷款。1986年,将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划分为国家预算内直接拨款和国家预算内“拨改贷”两类管理。基建贷款,由建设单位按年度计划和进度安排,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在核定的贷款指标额度内,按规定用途支付。

商业自筹基建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留成和利润分成,以及部分可动用的折旧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1964年,省商业厅安排自筹基建计划时确定,由省饮食服务公司掌握的利润分成,只补助专、市饮食网点等修建资金的不足,省上未集中留成的三州及部分地区,省只负责纳入自筹基建计划,不拨付资金。使用省集中利润留成安排的急需项目,资金由省划拨。1978年,国家计委规定,自筹资金需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1985年,进一步规定自筹资金要提前半年专户存入

建设银行,进一步强化了自筹资金的管理。

全省商业基建统计。按投资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列商业部安排的投资项目,省属项目和地、市、州项目三个部份进行统计。

4、基建物资管理。1953年,商业部规定,基建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统配、部管物资由省商业厅统一向部申请;地方平衡物资由省商业厅报省人民委员会解决。1958年,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共同负责、保证重点”的原则,“三材”(即钢材、木材、水泥,下同)由商业部分配下达指标,省统一组织订货供应。1960年,商业部按“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分头订货,地方调剂”的办法,划分为中央直属企、事业建设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两部分,分别由部和省组织统一订货供应。1966年,“三材”停止全国订货后,原部管项目的物资,商业部分配指标,省商业厅安排给基建单位。1970年,省物资管理体制规定,“三材”按隶属关系分配,基建所需材料随基建投资安排(含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部直供项目“三材”由部安排;“部管地方项目”所需物资由国家计委“切块”给省计委安排。冷库、油库所需专用设备及主要配件,直到1981年设备放开供应之前,均由商业部安排分配。

商业自筹基建所需“三材”,1972年以前纳入物资分配计划安排。1972

年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自筹基建项目所需材料设备，主要靠挖掘潜力、清仓查库、因陋就简、自力更生解决，不能挤占计划内项目的指标。1972年以后，国家安排材料减少，所需材料自求平衡。随着钢材供应进一步偏紧，预算内项目，“三材”适当安排；省机动财力项目，只安排钢材和水泥。部门自筹项

目，只补助城市住宅建设的钢材和水泥。商业自筹基建“三材”，到1983年时，除木材、水泥有少量计划指标外，钢材均系临时增供或补助的。1985年，随着计划体制的改革，统一分配的“三材”比重逐步缩小，省属项目预算内拨款作适当安排，拨改贷只作补助，自筹投资靠市场调节解决。

第二节 商品储存设施建设

一、石油库建设

(一)金属石油库建设。四川石油产量极小，油料基本上都是由省外调入。50年代初期，仅有接收外商在重庆、万县两处的2万余m³金属石油库。金属石油库的建设是从1956年修建天回镇石油库开始的。“一五”计划时期，投资很小，仅占全省商业总投资的2.5%。“二五”计划及“调整”时期，贯彻“大中小结合”的方针，先后建成成都、绵阳、广元、重庆及内江等5处石油库共7.64万m³。在“三五”计划时期的前两年，建成宜宾等4座油库计2.09万m³。1965年，为加强战备油库建设，商业部确定靠山、分散、隐蔽、机动、大中小结合，以中小为主的建设方针，以三级石油库建设为重点。1966年，广元3762和重庆石油库由明罐改为复土型油罐。“四五”计划时

期，随着国家三线建设大量上马，油库投资比重占同期商业投资总额的45%。“四五”和“五五”计划时期，共新建、扩建石油库25座，新增能力46.33万m³，为前15年建成金属油库的3.5倍。至1980年，全省石油库总容量已基本满足石油储存需要。以后主要是搞填平补齐。1983年扩建永川石油库1.03万m³。1988年前，先后对南充、绵阳、成都、宜宾、内江等老库进行了内浮顶油罐的技术改造，以扩充储存能力，降低油品损耗。

(二)土油池建设。1958年，商业部在长辛店召开了砖墙土油池现场会议，四川从当年四季度开始搞土油罐修建，以砖石结构为主，用水泥、猪血、生漆防渗。由于缺乏科学依据，一哄而起，建造质量低劣。1971年以后，改用丁睛橡胶防渗建设土油池。至1988

年,全省仅有德阳、达县、广元三处还有土油池共 3060m^3 。土油池的修建,在当时钢材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对缓解“有油无处放,急需供不上”的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金属小油罐建设。小油罐一般是指单个容积 50m^3 以下的油罐。按商业部的统一安排,四川从1962年开始修建小油罐,主要分配给产粮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的基层供油点,解决沿车站码头布点及基层卸接储存石油容器不足的困难。1973年后,小油罐分配重点扩大到可用于二级站储存润滑油和城镇加油站。1972年前的建设规模,每个点最大容量 600m^3 (即不超过12个罐)。1973年,布点适当集中,每个点的容量在 500m^3 至 2500m^3 之间。初期全部分配成品油罐,后期采用分配成品罐和自行加工两种办法,以方便运输和使用。建设资金来源,除初期由省商业利润留成和简易建筑费列支外,主要由商业部燃料局(总公司)拨给利润留成或无息贷款。1988年,全省共有小油罐 19.82万 m^3 。

1988年,全省商业金属石油库总容积为 95.76万 m^3 ,为1950年的37倍。各地、市、州和主要中转地,以及绝大多数县都有金属油库。按油品流向,大油库集中分布在几条重要交通线上:成渝线上的金堂、内江、永川;内昆线上的自贡、宜宾;成昆线上的夹江、西昌、渡口;襄渝线上的达县;长江沿

岸的重庆、涪陵、万县。这些油库均有较完备的铁路专用线或码头趸船等装卸石油设施,全省已形成石油储存经营网络。石油年销量1960年为26万吨,1988年为184万吨,增长了6倍。油库年平均周转次数,1960年为5.6次,1988年为2.8次。从总体看,石油库的建设速度,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广元3762、万县6910、成都7005石油库利用率较低外,其余石油库均发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冷藏库建设

四川是全国生猪主产省,发展冷藏库建设极其重要。根据商业部“大中小结合”、“保障城市供给和支援出口”的精神,以成、渝冷藏库建设为基地,逐步沿铁路、长江修建。1957年,四川第一座冷库—重庆南溪口250吨冷库建成。1958年,重庆茄子溪1200吨冷库建成。1959年,由苏联援建的重庆9000吨冷库和成都4500吨冷库相继竣工投产。“二五”计划时期,四川生猪出肥和收购量分别占全国的13%和22%,全省冷库容量1.85万吨,仅占全国冷库总量的4.4%,冷库少、资源多的矛盾较为突出。这一时期修建的冷库,有相当一部分施工质量差,设备不配套,缺乏操作经验,影响正常使用。经核实报商业部纳入大修的有4座冷库计1.52万吨。

1965~1972年,除扩建成都冷库

9000 吨,新建绵阳冷库 3000 吨,万县冷库 4500 吨外,其余大部分都在 500 吨以下。1970 年建成南桐山洞冷库后,以重庆为重点,因地制宜地修建了一批山洞冷库,节省了投资、材料和土地,为解决冷藏储存创出了一条新路。

1978 年,全省冷库总容量 5.99 万吨,占全国同期冷库总数的 5.78%,比“二五”计划时期有增加。但是,冷藏能力仍不适应生猪生产发展和经营的需要。

1978 年以后,四川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冷藏能力不足的矛盾突出,冷库胀库,农民“卖猪难”的问题时有发生。为支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城市肉食供应,商业部确定赶建一批冷库,并规定:凡地方建一座容量 5000 吨和 500 吨冷库,由商业部分别补助 300 万元和 40 万元。省商业厅安排成都、重庆、绵阳共 4 座 9000 吨冷库,纳入部直供项目,由部安排计划拨款;省属及三州牧区冷库由省纳入地方投资计划;县建小冷库,由当地食品公司盈亏包干分成资金自筹解决,省上补助一套制冷专用设备及资金。这期间,商业部除直接安排的冷库项目外,还补助四川冷库建设资金 800 多万元,地县用于小冷库建设的投资 2 亿元,赶建了一大批冷藏库。1979~1983 年,共建成冷藏库 11.39 万吨,其中 1981 年建成 4.07 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五年建成冷藏库相当于

1978 年前总量的 1.9 倍,占全国冷库比重为 9.4%,比 1978 年增加了 3.6 个百分点。冷藏能力增强,缓解了“卖猪难”的问题。1984~1986 年,共建成冷库 10 座,计 6150 吨。1988 年,眉山 5000 吨冷库基本完工。

为适应出口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除在新建大库安排分割肉车间外,1981 年还用技措资金集中安排了 10 个分割肉车间,生产能力为日产 65 吨。1985 年,全省分割肉加工能力为日产 141 吨,小包装肉制品生产能力为日产 211 吨。

为改善民族地区县城肉食供应状况,1982 年由商业部分配 6 吨小冷库 18 套,安排给三州的县使用。在这前后,建成了红原、若尔盖、康定、昭觉、马尔康、甘孜等冷藏库,对支援民族地区畜牧业发展,减少季节性掉膘损失,增加牧民收入,改善肉食供应和出口,都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蛋库和蔬菜库的建设,是在赶建猪肉冷库之后进行的,先后修建了成都、重庆的蛋库、鱼库和蔬菜库,自贡、攀枝花的蛋库。

1957~1988 年,冷藏库基建投资总额为 2.63 亿元,共建大小冷库 165 座,新增冷藏能力 18 万吨,加上技术改造增建的冷库,全省商业系统实有冷库 226 座,计 21.36 万吨。其中 1978 年以后的 10 年中建成的冷库相当于前 29 年建成总数的 3.3 倍。在冷

库总数中,猪肉冷库 197 座,计 19.26 万吨;蛋库 5 座,计 0.78 万吨;鱼库 4 座,计 0.23 万吨;蔬菜库 2 座,计 0.50 万吨;以牛羊库为主的三个自治州冷库 18 座,计 0.59 万吨。地域分布,有 63 座冷库计 9.5 万吨,建在大中城市;其余 160 座冷库计 10.21 万吨,主要建在生猪主产区和牧业区的县城。全省已基本形成门类齐全,以重庆、成都、绵阳、永川、内江、万县等大冷库为中心,以主产猪、牛、羊的县为基地的大、中、小型冷库相结合的冷藏网,并备有冷藏汽车 281 辆、铁路专用线 8 条,共 8.3 公里(各大冷库均设有铁路专用线或装卸码头),为支持农牧生产,保障省内外市场供应和支援出口作出了贡献。

三、通用仓库建设

50 年代初期,全省商业系统仅有民房、古庙改造的简易仓库约 4 万 m^2 。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建设,1953 年有仓库 17.51 万 m^2 ,主要是百货、花纱布仓库。“一五”计划时期,共建仓库 18.57 万 m^2 ,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和交通干道,较大的有重庆储运公司 401 等库 2.9 万 m^2 ,成都储运公司八里庄仓库 2.8 万 m^2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在“二五”计划时期,仓库建设列为商业基建投资的重点,主要解决二级站和商品集散地的中转。五年共建仓库 47.84 万 m^2 ,其中 1959

年建成 23.4 万 m^2 ,创历史最高水平。以后用于仓库的基建投资减少,1962 年几乎没有仓库建设投资,一般县城急需的仓库和仓棚,只能以“待摊费用”解决。1962 年,全省仓库面积为 99.47 万 m^2 (其中正式仓库 56.14 万 m^2),占全国商业仓库的 7.1%。按当时库存商品定额计算,尚差仓库 51 万 m^2 ,仓库严重不足。1963 年,虽然处于“调整”时期,商业部仍将二级站、大中城市的批发单位和县公司仓库建设作为重点。四川仓库投资比重由“二五”计划时期的 26%,增加到 32%。但是,总的基建投资较少,新增仓库有限。在此期间,根据商业部指示,用企业大修理资金和商业部补助资金,集中对仓库、房屋进行维修,仅 1963 年上半年全省就维修仓库 23.13 万 m^2 。1964 年安排维修资金 606 万元,仓库、房屋年久失修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三五”计划时期,主要搞储备仓库。国务院财办 1965 年提出:“当前基建最突出的问题是战略储备库”。基建原则是“靠山、隐蔽、分散、机动,要特别注意防空”。商业部提出:每处库房面积一般为 0.5~0.6 万 m^2 ,最大不超过 1 万 m^2 。省上安排的小型储备库以 0.2 万 m^2 左右为宜。对建筑物的隐蔽、绿化及距大中城市的距离都作了规定。四川省结合国家三线建设,从 1965 年建绵阳磨刀沟 1 万 m^2 储备库开始,先后在广元、资中、内江、西昌、

永川、南充、达县及峨眉等地建了以储存百货、五交化、食糖为主,规模一般为0.5~1万m²的中转储备库15个,计12万m²,投资1500万元。大部分项目在1969年前完工。西昌马道综合仓库1.5万m²,因受“文化大革命”中武斗的影响,延至1974年完工。“三五”计划时期,新增仓库50.43万m²,年均新增10万m²,是建仓库最多的时期。1970年,全省实有仓库170万m²,仓库不足的问题有所缓解,多数中转储备库起了较好的作用。

在“四五”计划时期,商业基建投资重点转为战备石油库,新增通用仓库9.61万m²,年均不足2万m²。在这一时期,商品纯销售额增长71%,商品库存增长45%,而仓库面积仅增加7.5%。仓库不足,靠简易仓棚补充,储存条件差,加上管理不善等原因,全省每年商品残损霉变损失达

500多万元。“五五”和“六五”计划时期,新组建的13个储运公司(站)共修建仓库9.4万m²,年均新增仓库提高到3.4万m²,缓和了商业物资中转不畅的问题。

1950~1988年,全省基建投资用于仓库建设的1.8亿元,新增仓库182.59万m²。新建仓库按商品流向、水陆交通运输状况布局,以二级站和储运公司为中心,在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修了一批较大的商品中转、储备仓库,主要分布在成都(29.67万m²)、重庆(42.71万m²)、绵阳(15.43万m²)、广元(17.49万m²)、内江(11.54万m²)、达县(17.67万m²)、万县(16.86万m²)、西昌(8.71万m²)。这些仓库及设施,在全省商业物资进出川中转、储备和省内地区间的商品流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商业网点建设

全省原有商业营业设施狭窄简陋,数量少。据1953年7个省公司统计,全省仅有营业及办公用房18.32万m²(其中营业室9.47万m²)。“一五”计划时期的网点建设投资主要用于成都市和重点县,共修建营业网点5.40万m²。原成都人民南路百货大楼4760m²,就是在这一时期修建的。

“二五”计划及“调整”时期,网点投资比重分别为15.3%和30.8%,共修建网点37.46万m²,平均每年增加4.7万m²。1959年前后,建设成都猛追湾、重庆南桐及绵阳、德阳、金堂三地新工矿区的网点。1964年前后,围绕国家重点建设的展开,着重赶建了成昆铁路沿线的食宿点及渡口工区的商

业网点,同时修建了成都市人民中路旅馆、长庆旅馆及永川、绵阳、南充、内江号志口旅馆等一大批服务业用房。解决了当时较为突出的住宿难问题。1965年11月,国务院批准试行的改进基建管理的规定中提出:新兴工矿区必须的商业服务网点,由新兴工矿企业纳入基建计划,统筹安排,不再由商业投资修建。此后,用于城市商业网点的投资大幅度减少,所占商业基建投资的比重:“三五”计划时期为7.1%、“五五”计划时期为5.7%、“四五”计划时期基本上未进行网点建设。在这期间,城市人口增加较多,城市商业网点,由于集体和个体商业被撤并而减少。成都市一、二商业局的商业网点,1977年比1965年分别减少了20%和25%。一些老工矿区和新建铁路沿线的网点建设没有跟上,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

1978年后,国家加强了对商业网点的建设,加之流通体制改革,调动了各方面办商业的积极性,网点建设得到改善。1979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中指出:“要有计划地增加商业网点”。

还规定:城市住宅建设中拿出7%的面积,用于商业服务网点,城市沿街住房包括新建大楼的底层主要用于商业网点。与此同时,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城市增设临时商业网点问题的请示报告》,全省商业网点建设速度加快。1979~1988年,国营商业网点建设投资2.39亿元,占这一时期投资总额的23.1%,新增网点63.22万m²,相当于1978年前29年所建网点的总和。所建网点以百货、旅馆、饭店、副食品及综合服务楼居多。除临街住宅网点规模较小外,一般趋于大型化。建筑面积在2000m²以上的有69个,其中1万m²以上的有重庆工业品贸易中心,重庆民族路餐旅馆,成都、自贡百货大楼及绵阳五金综合大楼等。为适应省公司转变职能的需要,1984年以后,修建了省五金公司电器维修中心,省煤建公司节能服务中心、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服务楼、省糖酒科研综合楼、省食品公司综合服务楼、省百货公司综合服务楼等营业服务网点共4.01万m²。截至1988年底,全省国营商业网点基建投资2.77亿元,新建网点123.31万m²。

第四节 商办工业建设

50年代初期,以食品工业为主的商办工业基础相当薄弱,大多厂房破

旧,设备落后,规模很小。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

逐步发展。“二五”和“三五”计划时期，主要进行了糖果、糕点、酿造厂等建设。在“四五”计划后期至“五五”计划时期，按照中央提出商业部门的机械设备必须自己解决的精神，集中安排了省商机、煤机、酿酒、饮食等机械厂及省商业厅汽车大修厂等项目的建设，先后投资 1500 万元，万县、温江等地区也建了一些小型机械厂。

1979~1988 年，用于商办工业的基建投资为 1.25 亿元，新增房屋面积 33 万 m²。其中后三年用于扩大名酒厂生产能力的投资为 6955 万元，占 56%。

酒厂建设。1956~1961 年，年投资 200~350 万元，1962~1973 年，年投资 100~2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用品酿酒、酒精生产、名酒改造及综合利用。由于投资有限，酒厂生产能力扩大较小，生产条件较差，名酒产量少，供应紧缺。为适应国内外对名酒需求的增长，1984 年，经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确定，由商业部下达扩建四个名酒厂计划，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后又增加

由市转部管理的全兴酒厂 1200 吨）。从 1985 年开始建设，将名酒厂扩建工程列为省重点项目管理。1988 年全部竣工，新增生产能力 1.32 万吨。其中：剑南春酒厂 2000 吨，五粮液酒厂 5000 吨，成都全兴酒厂 1200 吨，泸州曲酒厂 4000 吨，郎酒厂 1000 吨。总投资 10105 万元（其中技术改造 3250 万元）。五个名酒厂扩建后，总规模为 2.69 万吨，生产能力扩大了一倍。

为改善商办工业生产条件，挖掘生产潜力，发展名、特、优产品、风味食品和方便食品，从技术改造方面，也投入了较多的建设资金。1983~1988 年，平均每年投资近 1 亿元，对改变商办工业落后面貌起了积极作用。

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四川商办工业已形成以食品工业为主的 14 个大类生产部门。1988 年，全省有国营商办工业企业 2134 个，总产值 39.69 亿元，实现税利 6.73 亿元，为丰富人民生活，增加国家积累，作出了较大贡献。

第五节 商业教育设施建设

商业教育设施，是培养商业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1953 年，全省有三所贸易干部学校、两所中等商业学校。1956~1957 年，对这几所学校进行了

改造和扩建，计建筑面积 5600m²，扩建后共有校舍 2.1 万 m²。

1978 年后，中央提出加强教育事业和智力投资，商业部把商业院校建

设摆到重要位置,四川商业教育基建投资逐步增加。1981年,建校投资只有89万元。1987、1988年,分别增加到1002万元和701万元,八年共投资3431万元,新增教育用房8.21万 m^2 。四川省商业干部学校,1984年在温江县文家场建校,总投资295万元,规模1.12万 m^2 。1986年竣工交付使用。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1987年由成都跳灯河迁至温江县文家场,总投资566万元,规模1.23万 m^2 。四川省商业专科学校,在原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的基础上,进行了教学综合楼及生活设施的扩建,总投资为969万元,新增房屋面积3.92万 m^2 (1990年全

部完工),共有校舍5.99万 m^2 。由商业部投资修建的四川烹饪专科学校,总投资2760万元,规模2.46万 m^2 。第一期教学综合楼等0.86万 m^2 ,建于成都市北巷子,已完工投入使用;第二期工程1.6万 m^2 ,建于成都市战旗村,1989年作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重庆商学院,总规模12万 m^2 ,于1985年开始筹建,计划1991年竣工。

除由商业部和省主管的院校外,各地、市还有中等商业学校5所、技工校18所,及多所干校和职工培训班。这些学校的建设,为培养商业专业人才和提高职工素质奠定了物质基础。

第六节 住宅建设

1953年,全省国营商业职工4万多人,各专业公司系统共有住宅4.37万 m^2 。1988年,全省国营商业职工增加到43.94万人,用于住宅建设投资共3.32亿元,新增住宅284.49万 m^2 。

1950~1978年,安排基建投资的指导思想是“先生产,后生活”,实际上重生产,轻生活福利。由于投资有限,在新建生产设施时,生活设施难于配套,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很少。“二五”和“三五”计划时期,投资比重仅占1.6%和2.3%,低于全省住宅建设水

平。

1974年后,住宅建设情况略有好转。1978年,商业住宅基建投资累计为2484万元,新增住宅43.1万 m^2 ,投资比重为6%,接近全省住宅建设水平。

1979~1988年,着重解决职工生活福利设施欠帐问题。1978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要求解决职工住房紧张问题。国家计委为此发出通知,要求自筹资金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方向,首先用于职工住宅、商业服务等改善人民生

活的建设。之后,又作出了包括老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职工住宅不纳入基建控制规模的规定。这一时期,除主要用自筹资金安排住宅建设外,一批老企业增加了住宅建设投资。“五五”和“六五”计划时期,住宅投资比重分别提高到 21.8% 和 40.9%。最高的 1983 年,上升到 50.8%,竣工面积为 45.21 万 m²,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基建投资结构的调整,住宅建设逐步转为常年安排。1988 年,投资比重调减为 12.6%,仍比 1978 年前高出一倍多。1979~1988 年,住宅投资为

3.07 亿元,竣工住宅面积 241.4 万 m²,分别为前 29 年 12.3 倍和 5.6 倍。

除基建投资安排外,各地还用企业留利基金修建了部分职工宿舍。1979 年以后,每年竣工住宅面积在 4 ~10 万 m² 之间。加上企业资金增加的住宅面积,1988 年底全省国营商业实有职工住宅 671 万 m²,按在职职工计算,人平 15.4m²。从总体上看,住宅矛盾有所缓和。由于各地和企业建房不平衡,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特别是基层商业企业,缺房状况仍然存在。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基本建设投资及新增能力表

(1950~1988年)

时期	投 资 额 (万元)							新 增 能 力										
	合 计	石 油 库	冷 藏 库	仓 库	网 点	住 宅	其 他	其 中	石 油 库	冷 藏 库	仓 库	网 点	住 宅	其 他	其 中			
								商 办 工 业	(m ³)		(T)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商 办 工 业			
总 计	144979	7922	26344	18020	21713	33230	31750	10875	3431	606348	181020	182.59	123.31	284.49	186.29	32.57	8.21	
恢复时期	257			97	80	26	54											
“一五”时期	2432	60		627	250	268	1227		15892			18.57	5.40	8.70	13.72			
“二五”时期	10561	548	2436	2733	1616	171	3057		45736	18500	47.84	27.73	3.71	39.74				
“调整”时期	2727	281	245	875	839	129	358		30660	230	11.23	9.73	2.42	0.92				
“三五”时期	10654	963	1569	3801	751	244	3326		38940	11000	50.43	13.94	6.82	17.57				
“四五”时期	7417	3315	1427	925	596	1154			223870	17250	9.61		8.08	5.82				
“五五”时期	25905	2272	9111	2329	1470	5665	5058		239500	63620	14.64	10.78	5.56	30.61				
“六五”时期	48159	457	9202	4028	9303	19676	3483		25229	14410	11150	69.26	19.23	31.31	155.91	49.00	15.63	4.27
“七五”时期	36867	26	2354	2605	13404	6455	12023		2021	600	906	14.04	24.42	42.29	28.81	15.95	3.94	

注：一、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厅基建处整理资料。

二、“七五”时期仅指1986~1988年数。

第六章 商业教育

商业教育经历了世传、师徒传授与学校教育的演进过程。商业世传始于春秋时期，汉魏以后日趋减少。学徒制取代世传以后，流传甚久。清末，创

建商务学堂。民国时期有了正规的商业学校教育。50年代开始，商业教育得到了全面发展；改革开放时期商业教育获得了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本世纪初期，四川开始兴办新式专业学堂。1906~1911年间，先后开办的初、中等工商实业学堂有：四川商工实业学堂、华阳初步实业学堂、四川官立实业学堂、四川商业学堂、重庆实业学堂、重庆商业中学堂、乐山商业学堂、宜宾商业学堂。此外，还举办了成都商业传习所、劝业员养成所、女子蚕桑传习所、重庆私立游艺树坤女学堂等。

辛亥革命后，1913~1925年，全省有四川省女子高等实业学校（前身

为四川省女子实业讲习所）、四川高等蚕业学校、四川高等茶叶学校。1926年以后，3所学校合并成为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1935年更名为四川省成都女子职业学校。1938年8月，黄炎培先生在重庆张家花园创办了重庆中华职业学校，1941年改为工商学艺所。40年代，四川还陆续举办了重庆市高级商业学校、重庆市私立盖商商业职业学校、江津私立兴仁高级商业职业学校、南充高级职业学校以及合川县立职业学校。

民国时期,四川开始举办商业高等教育。1911年,为适应辛亥革命以后政治经济的需要,设立四川公立商业专门学校。1937年,重庆大学增设商学院,内设工商管理、会计统计等系。1940年,开办私立求精商学院。1943年,建立重庆商业会计专科学校。1945年,建立重华法商学院。

这一时期,四川商业高等、中等院校经费、师资紧缺,教学设备简陋,规模小,招生少,发展缓慢。

50年代后,商业教育主要由商业部门举办,分全日制学校教育、干部教育和职工教育。1978年后,各级商业部门把教育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全省商业教育得到迅速发展。截至1988年底,全省商业厅系统有各类学校188所,其中,全日制商业专科学校1所(不包括商业部管的两所商业专科学校),专职教师108人,其中副教授6人,讲师44人;商业中专学校1所,有专职教师53人;商业技工学校15所,有专职教师253人。共设置24个专业,总核定规模为7490人,在校学生4974人。已培养输送大专毕业生181

人,中专毕业生5870人,技校毕业生4877人,职业高中生820人。各类商业成人学校171所,其中商业职工大学2所、职工中专学校4所、职工学校147所、干部中专校(班)5所、干部学校(培训中心)13所,有专职教师797人,培训能力近3万人。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商业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

通过各类教育途径,全省商业干部和职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均有提高。1988年同1982年比较,省商业厅系统职工中各种文化程度的比重已发生较大变化。大专文化程度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重已由0.58%上升至2.69%,中专已由1.85%上升至3.73%,高中已由15.66%上升至28.1%,初中及其以下的已由81.91%下降至65.48%。

商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全省商业造就培养了一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的各类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和技术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商业工作的发展。

第二节 全日制学校教育

全日制学校,包括商业高等学校、商业中等专业学校、商业技工学校和商业职业学校。

一、商业高等学校

商业高等院校,是为商业部门培养高等经济管理干部和业务经营人员

的阵地。1950年10月,根据政务院的有关指示,将私立求精商学院改为西南贸易专科学校。1952年高等院校调整时,重庆大学商学院、西南贸易专科学校划归了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同时撤销了重庆商业会计专科学校和重华法商学院。1953年以后的30年间,四川高等商业教育发展缓慢,基础薄弱,省商业厅没有一所独立的全日制商业高等学校。

1984年9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四川省商业专科学校,隶属省商业厅领导,培养高级商业专业人才、经济理论研究人员和中等以上学校的师资。学校发展规模为1200人,其中:专科900人,干部培训300人。开设商业财务会计、商业计划统计、商业企业管理、商业经济等4个专业,1987年后又增加市场营销和商业审计两个专业。学制3年,编制按三比一配备教学和行政人员,编制300人,其中专任教师150人。在省内招生,省内分配。学校的教育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开办费、设备费和基建投资,由省商业厅在自筹资金中逐步安排解决。建校后,招收专科生人数逐年增加,截至1988年底,共招学生773人,毕业84人(不含设大专班时培训的100人),在校689人,加上自费走读生69人,在校生共758人。

1985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以成都四川省饮食服务技工学校为基

础,扩建为四川烹饪专科学校,规模800人,面向全国招生和分配,开设有烹饪和面点工艺两个专业。同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以重庆市财贸学校为基础;扩建为重庆商学院,规模3000人,开设商业企业管理、商业财务会计、商业计划统计、商业物价、商业经济、装璜设计、秘书等7个专业。这两所高等院校,属商业部领导和管理。面向全国招生,毕业生分配到商业部系统各单位。

二、商业中等专业学校

商业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培养中等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1950年,由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四川省成都女子职业学校,更名为川西成都女子职业学校,由川西行署文教厅领导。1952年10月,更名为四川省成都财经学校,由省财经委员会领导。1953年8月,南充育才高级职业学校的一个会计班并入。同年12月,划归省商业厅领导。

1951年9月,在合川师范学校商科(前身为合川县立职业学校)的基础上,改办川东合川财经技术学校,由川东行署商业厅与文教厅领导。1952年9月,川东行署撤销后,由四川省商业厅和教育厅领导。1953年4月,合川财经技术学校更名为四川省合川财经学校,领导关系不变。

1953年底,上述两所中专学校开

设会计、统计、贸易、图书4个专业，在校学生达980人，其中，预科班（招收小学毕业生）348人，中专班632人。

1954年7月，根据西南区文教局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对商业技术学校的调整工作，合川财经学校迁至成都与成都财经学校合并，改名为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隶属于省商业厅领导。1955年9月，重庆西南贸易中等技术学校的会计、统计两个专业也并入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

1958年9月，在“全党全民大办教育”的号召下，为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乐山地区建立峨眉中药学校，隶属省商业厅领导（1975年6月划归省供销社领导）。为发展西昌地区的商业教育，省商业厅决定成都商业学校暂停招生，由学校遴选领导干部、骨干教师和职员35人去西昌，帮助创建财贸学校。成都商业学校在成都仅留20名任课教师和职工（包括老、弱、病），承担3个班、111名学生的教学任务。在此期间，成都商业学校曾一度与四川省第一商业干部学校合并，仅保留校名、校牌。1959年3月，商业部在成都召开的西南三省中专学校校长会议后，成都商业学校才得以恢复。经省高教局同意，新开设工业器材、医药、茶叶、化工商品、兽医、制冷、外贸等7个专业。1961年，由于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成都商业学校再次暂停招生，学校大部分

教职工分别到省商业厅及所属省级专业公司帮助工作，大部分学生下放到各地基层商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参加实习，由基层单位每月发给每人生活费18元，少数学生参军或回原籍农村劳动。直到1963年，社会经济开始恢复后，学校才复课办学，回校复课学生仅101人，大部分学生因基层商业部门工作需要，留下转为正式职工。

1964年，中共中央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下达后，省商业厅系统开始推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1965年7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成都（二商局）、重庆（一、二商业局）、自贡、宜宾、涪陵、万县、温江等市（地）商业局新办8所半工半读商业学校。同时，将成都市中等商业学校改办为半工半读第一商业学校，将内江市商业学校改办为内江专区半工半读商业学校，加上厅属峨眉中药学校，1965年底，全省共有半工半读中等商业学校11所，开设有财会、计统、物价、烹调、医药、中药、纺织、五金交电、食品卫生等9个专业。课程学时比为：政治课占25%左右，普通课占30%左右，专业课占45%左右。采用全日制商业中专教学计划和教材，招收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4000人，招生1157名，在校学生达到1847名，纳入国家的统一招生和分配。学校有固定的劳动基地，原则上一半时间进行课堂教学，一半时间参加劳动实践，实行勤工

俭学。办学正常经费由省商业厅按招生计划人数拨给,学校由各有关市、地商业局领导和管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成都商业学校、峨眉中药学校以及各地半工半读中等商业学校,均先后“停课闹革命”,未招收新生。1966年应届毕业生推迟到1967年8月分配工作,1967年和1968年应届毕业生分别在1968年11月和12月分配工作。1972年秋,根据国务院有关办好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精神,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峨眉中药学校恢复招生。截至1977年底,成都商业学校从农村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招生1020人,还培训了在职干部400人。

成都商业学校在继续办好商业中专的同时,经省商业厅报请省高教局同意,于1979年开办了商业财会大专班。截至1985年底,中专招生1240名,大专招生100名,计1340名。1980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

各地财贸中专校还开设有关商业的6个专业,即商业财务、商业会计(有的为商业财会)、商业计划、商业统计(有的为商业计统)、商业企业管理、烹饪等,每年分配到商业系统工作的学生有1000余人。

1986年2月,省商业厅决定:四川省成都商业学校与省商业专科学校分开,同省商业干部学校合并办学,继续面向全省招生,学制分别为4年和

2年,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规模640人,设有商业财会、商业计统、商业物价、市场营销、商业经营管理,以及家用电器商品经营等6个专业。1988年底,有在校学生570人。

三、商业技工学校

商业技工学校是中等职业学校,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商办工业等基层企业培养熟练技术工人。1950~1976年,商业企业的技术工人主要采取以师代徒的方法培训,缺乏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文化素质比较低。据1976年成、渝等10地、市的调查,烹饪技艺人员技术比较全面的仅占4.5%,青黄不接的状况相当突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商业、饮食服务行业中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技艺急待总结、继承和发扬。省革命委员会于1976年12月批准新办四川省饮食服务技工学校,由省商业局领导,委托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代管,学制两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经费由省财政拨款,基建费、开办费、设备费和学生实习费由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安排。为了扩大办学规模,1978年3月,经省计委批准,在成都、重庆、内江、乐山、泸州、温江、南充、达县等市、地设立分班,负责代省培训。各分班由省饮食服务技工学校统一领导,统一学制,统一招生,统一在省内分配,统一经费开支,统一教学内容。各

分班因陋就简地筹办教学饭店,或在饮食行业中固定实习点。截至1988年,共招生56班,毕业2879人。

为培养全省生物化学、药剂学、制药机械等专业技术力量,加速脏器生化制药工业的发展,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78年7月成立四川省食品脏器生化制药技工学校,由省食品公司直接领导,经费在企业费用内开支。学制两年,在校学生总数200人,教职工编制41人,1981年停办。

1979~1980年,相继在成都(二工商局)、重庆(一、二商业局)、阿坝、绵阳、涪陵、江津等市、地建立了7所商业技工学校。“六五”计划期间,各市、地商业局根据省商业厅的意见,加强对技工学校的领导,充实师资队伍,定学制、定规模、定编制、定专业,促进了商业技工学校的稳步发展。还新建了渡口市及重庆市江北区两所商业技工学校。

根据1985年12月全国商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了适应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新建广元市、万县地区、凉山州等3所商业技工学校。停办办学条件差的渡口市和涪陵地区商业技工学校。与此同时,将省饮食服务技校在5个市、地的分班下放,分别建立重庆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地区5所饮食服务技工学校。除重庆外,其他4所学校陆续改名为商业技工学校。1988年底,全省共有15所商

业技工学校,办学规模5650人。根据实际需要和行业特点,共设置了烹饪、脏器制药、商业机械、储运、消防、炊事、糕点、理发、招待、调味品、制冷、机修、卫检、五金、无线电修理、会统、电讯商品维修、商品经营等18个专业,已培养输送7492名技术工人,对于促进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商办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四、商业职业学校

商业职业学校,是培养记帐员、出纳员、营业员、保管员、服务员等初、中级业务技术人员的学校。

四川商业系统的职业学校起步晚,发展缓慢,1982年开始兴办。截至1988年,成都、重庆、攀枝花等市商业局与当地教育部门联办了各类职业高中班29个,在校学生达1150人;成都(一、二商业局)、绵阳、渠县等市、县商业局,经当地教育、劳动部门同意,还自办职业高中班10个,在校学生350人。共有在校生1500人,毕业820人。根据商业行业和工种的要求,开设有营业员、商业业务、商品经营、市场营销、财会、供销、旅游、烹饪、美工、家用电器、服务管理、宾馆服务管理、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美发美容、糕点加工等16个专业。学制一般为3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在校期间,按照教学计划,既学高中的普通文化课,又学商业有关的业务技术课,达到中等职业技

术的培养目标。学校采取半工半读形式,重视操作技能的训练,以便毕业后

能够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三节 在职成人教育

商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包括干部教育和职工教育,是整个商业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职教育经历了业余文化学校、职工学校、干部学校、职工中专、干部中专、职工大学以及电大、函大、刊大等多种办学形式的发展过程,几起几落,时紧时松。1978年后,才得到普遍重视。

一、干部教育

1950至1952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重庆市及西康省商业厅(局)根据贸易部提出的“在职干部以业务技术学习为主,文化政治教育为辅”的培训方针,举办过贸易干部学校或贸易干部培训班。对于新吸收的应届大专毕业生及社会知识青年,组织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内容,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及对革命的认识;对于在职干部,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商业会计、统计、物价管理等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领导工作能力;对于文化程度低的干部,组织学习文化,有的进行扫盲教育,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对于少数民族干部,组织学习汉语、汉字、商业业务

民族政策,提高文化和政策、业务水平。

1952年9月,随着4个行署的撤销,各行署的贸易干部学校(班),合并为四川省商业厅贸易干部学校。加上西康省商业厅贸易干部学校,重庆市贸易干训班,共有3所贸易干部学校(班)。

1955年,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四川省商业厅贸易干部学校更名为四川省商业厅第一贸易干部学校,西康省商业厅贸易干部学校更名为四川省商业厅第二贸易干部学校,重庆市贸易干训班改为四川省商业厅第三贸易干部学校。1956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干部学校工作的决定》和干部训练的七年规划,省商业干部学校的训练对象是公司所属批发部主任、股长级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对象为国营商业系统的各类专业干部。学习内容为《哲学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时事政策》、《商业方针政策》以及各种专业知识。全省商业系统拟订的训练计划,因受“左”的思想干扰,未能很好地完成。

1956年后,商业干校、合作干校、

服务干校合并为四川省第一商业干部学校。1959年3月,根据省委财贸部指示,又将商业干校、粮食干校、银行干校、财政干校合并为四川省财贸干部学校,直至“文化大革命”停办。

1978年后,商业干部教育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8年底,全省有:四川省商业干部学校,成都、重庆市第一、二商业局干部学校,内江、乐山、绵阳、德阳、遂宁市和达县、万县地区商业干部学校,以及南充地区商业干部培训中心等13所商业干部学校,已培训23306人,占干部总数64961人的35.9%。

在干部教育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形式:

(一)短期培训。自1952年9月~1955年9月,四川共训练干部679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366人。1979年省、市、地干校恢复后,按照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工培训的原则,省商业厅负责轮训县商业局长、省公司科长、市(地)公司和二级站经理,由省商干校承担教学任务,每期学习3个月;市、地商业局轮训县公司和基层商店经理级干部,由市、地商干校承担教学任务,每期学习2个月;县(区)商业局培训门市部主任,每期学习一个月。学习内容主要是: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的主要经济规律、商业经济理论以及商业计统、财会、物价、储运和劳动工资等5个专业管理

知识。截至1982年底,全省共轮训各级干部2.3万人,占应训人数的85%,其中:省商业厅培训县商业局长级干部2012人,占应训人数的92%;各地(市)商业局培训县公司经理级干部8050人,占88%;县(区)商业局培训门市部主任级干部13000人,占80%。经过3年努力,已基本完成干部轮训一遍的任务。1983年起,举办各种短期专业训练班。至1988年底,共培训19475人,近10万人次,全省64961名干部,人均接受培训1.5次。与此同时,针对全省商业统计人员少,兼职多,新手多,没有学过统计专业的多,与统计任务极不相适应的现状,1980~1988年,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企业的主管公司分别举办商业统计基础知识短期培训班、组织参加统计电视讲座、电子计算机商业统计应用、商业统计分析培训班共120期,3119人次。

(二)国家统考辅导培训。1984至1987年,由省商业干部学校举办省公司、二级站和市、地公司正、副经理参加全国大、中型企业经理、厂长国家统考的考前辅导班6期,共培训302人。通过培训,统考全部合格,获得国家统考合格证书的经理占应考对象的95%。

(三)岗位培训。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1987年开始组织县商业局

长、县公司经理、门市部经理、柜组长的岗位培训。截至 1988 年,全省商业系统共培训 9006 人,其中:县商业局长 50 人,县公司经理 956 人,门市商店经理、柜组长 8000 人。

(四)干部中等教育。以学校中专教育、中等《专业证书》教育、广播电视台中专教育、中专函授教育以及自学考试等形式,对干部进行正规的中等专业教育。

1. 学校中专教育。1985~1988 年,成都一、二商业局、德阳市、万县地区 4 所商业干部学校,共招生 643 人,毕业 263 人,在校 380 人。

2. 中等专业证书教育。1984 年重庆二商业局干部学校,1985 年成都二商业局干部学校试办后逐步发展。截至 1988 年底,成都一、二商业局,重庆一、二商业局、绵阳、万县、达县市、地 7 所商干校以及省商业学校,都先后举办了中等《专业证书》教学班,共招生 1375 人,已培训 882 人,在校 493 人。

3. 广播电视中专教育。1986 年经与省电大协商,由省商业厅投资开办费 7.5 万元,委托省电大举办《商业企业管理》、《商业财务会计》两个专业的广播电视中专班,共培养了 1600 名中等专门人才。

还有许多干部参加了函授和自学考试等形式的学习。

(五)干部高等教育。1983 年开

始,在大专院校开办干部专修科,对干部进行大专程度的文化教育。至 1988 年,送去人民大学、四川大学、财经学院、商学院学习,取得大专毕业文凭的 1200 人。1983 年,省食品公司投资 10 万元,委托四川农学院开办食品卫生检验专业,共培训在职干部、化验员、卫检员 85 人;并委托四川医学院培训生化制药专业人员 152 人。1984 年,省商业厅委托四川财经学院举办财会专业干部专修班,培训 100 人。1985 年,省糖酒公司投资 10 万元,委托无锡轻工学院培训食品发酵专业人员 95 人。1982~1988 年,安徽财贸学院在四川建立的函授站,培养财会、计统专业人才 158 人。1985~1988 年,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大专学历的 51 人,业余电大、函大、夜大、职工大专院校学习的统计人员 324 人。

二、商业职工教育

50 年代初,按照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国营商业对在职职工开展了以识字为重点的业余文化教育。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营商业职工队伍急剧增加,职工教育任务更为繁重。1956 年 4 月 7 日,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 20 个市、地、州设立 20 所综合性初级政治学习的商业职工学校,由同级商业局领导。以政治学习为主,结合学习时

事、政策、业务。

1958年,在全党全民大办教育的形势下,成立了四川省商业厅业余红专大学,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商业政策、专业技术以及文化知识。

根据商业工作发展的要求和各个时期职工教育的内容,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教育形式:

(一)业余文化技术教育。1977年以后,全省商业系统举办各种文化班(包括语文、数学、外语)750个,参加学习的职工25639人,各种业务技术训练班1500个,参加学习的职工78685人。其中重庆二商业局建立的酿造工艺、川菜烹饪、兽医卫检,糕点工艺等4个培训中心,举办41期培训班,为全国各地培养了专业技术骨干2075人。此外,全省各地还有定期不定期的业余讲座,参加学习的职工44263人。以上参加学习的职工共有14.8万人,占全省商业职工42.5万人的35%。特别是重庆、成都等地区职工教育发展较快,参加学习的职工入学率达50~60%。1988年底,参加高中文化学习的职工2401人,参加各种短期业务技术训练的职工65524人,共计67925人,占职工总数的14.6%。

(二)职工“双补”教育。1981年,商业部要求对1976~1978年进店、进厂、实际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业务

技术水平不到商办工业二级技工,服务业一级技工和三级服务员、商业二级营业员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普及或补习初中文化教育和初级技术教育(简称“双补”)。省商业厅于1983年3月印发了初中文化补课提要和初级业务技术补课的意见,对“双补”作了具体规定。文化补课:对基层领导骨干、企业管理人员、技术工种的工人和一般行业、工种的职工,补语文、数学两门外,分别选补物理、化学、史地常识、生物常识、外语中的一门;对搬运工、炊事员、勤杂工等补语文。业务技术补课:对测试“应知”不及格者进行基础理论知识补课,对测试“应会”不及格者进行操作技术补课。补课后,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和技术等级,由单位记入文化技术档案,作为转正、晋级、评薪、提拔的重要依据。至1985年上半年,已有147050名职工取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占应补对象的81.5%。有120442名职工取得初级业务技术补课合格证书,占应补对象的76.2%,提前完成了“双补”任务。

(三)职工高、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根据商业部《关于开展职工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办法》,省商业厅于1985年元月印发开展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意见,对已取得“双补”合格证和不是补课对象而业务技术水平尚未达到中级业务技术标准的职工,按部颁标准,

划分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档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种对中级业务技术人员所要求的知识结构,设置不同课程,课时 400 个左右。营业员、供应员、采购员、保管员、运输员、餐厅服务员和旅店服务员的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省商业厅统一制定,并组织编写教材。各行业的生产加工人员、维修服务人员的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教学计划,由省公司制定。为了解决职工中级业务技术培训中出现的问题,更好地突出岗位培训的特点,省商业厅于 1987 年 6 月提出改进意见,取消指令性的培训任务指标,减轻基层企业的压力,区分不同对象的实际情况,划分培训档次;增加职业道德知识,提高对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要求;采取分散自学、集中辅导相结合的办学形式;开展课堂教学与岗位练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采取笔试、口试和操作技术考核三结合的考核办法,使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收到实效。截至 1988 年底,参加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有 7 万余人,占应训对象的 25%,其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3.5 万人,约占应训对象的 12.5%。参加高级业务技术培训的 500 余人。

(四)职工中等专业教育。1977 年以后,省商业厅系统举办函授和业余中专班 200 个,参加学习的职工 9200 人。1982 年,国务院《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发布以后,职

工中专学校教育进一步发展。1984 年 3 月以后,经省高教局批准,先后建立了绵阳、达县、重庆市一、二商业局 4 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制为全脱产两年半,设置有财会、企业管理、营销、计统、物价、商业运输、商品经营和畜牧产品检验等 8 个专业。招收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工人,为企业培养中等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至 1988 年底,共招生 1615 人,毕业生 1328 人,在校生 287 人,占全省在校职工中专生 1995 人的 14.4%。

(五)职工高等教育。四川省蔬菜公司重庆酿造职工大学,创办于 1979 年 9 月,开设酿造工艺、酿造工程设备两个专业。招收有两年工龄的职工入学。198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该校隶属于省、市商业厅(局)双重领导,以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为主管理,面向全国,先后招生 9 届、404 人,毕业 6 届、290 人。1987 年以后,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办学。经商业部批准,举办酿造工艺、工商财务会计两个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经重庆市教委批准,举办食品工业企业管理和财务会计两个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已毕业学员 147 人。

重庆交电职工大学,创办于 1978 年。1980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该校隶属于重庆市第一商业局领导。招收有两年工龄的

职工入学,学制3年,开设电视、电子声象技术、企业微电脑管理3个专业。已招收大专生166人,毕业131人。

省商业厅于1979年举办电子专业电大班。1982年举办文科(语文)电大班。1983年,为进一步发展广播电视大专教育,投资15万元,配合四川省广播电视台大学开设商业财务会计和

商业企业管理两个专业,经过3年学习,达到大专水平。截至1988年,共培养电大生3500人。省商业厅系统还有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形式的教育。1985年有函大生2035人,夜大生205人,刊大生535人。1988年有函大学生1567人,夜大生126人,自学考试生1791人。